

546



教
育
益
聞
錄

第 四 卷 第 二 册



ANALECTA EDUCATIONIS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 育 叢 刊

| | | |
|--|----------|----------|
| Volumen I. 1928..... | lig..... | \$ 10.00 |
| Volumen II. 1929..... | lig..... | \$ 10.00 |
| Volumen III. 1930..... | lig..... | \$ 10.00 |
| Volumen IV. 1931..... | lig..... | \$ 10.00 |
|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 \$ 6.00 |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 育 益 聞 錄

| | | |
|--|--|---------|
| Volumen I. 1929..... | | \$ 3.00 |
| Volumen II. 1930..... | | \$ 3.00 |
| Volumen III. 1931..... | | \$ 3.00 |
|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 \$ 2.00 |

I. 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北平關東店胡同甲一號

COMMENTARII MENSTRUI ACTIONIS CATHOLICAE

公 教 進 行 月 刊

| | | |
|--|--|---------|
| Volumen I. 1929..... | | \$ 0.87 |
| Volumen II. 1930..... | | \$ 0.87 |
|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1..... | | \$ 0.87 |

COMMENTARII MENSTRUI JUVENTUTIS CATHOLICAE

公 教 青 年 月 報

| | | |
|--|--|---------|
|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 \$ 0.50 |
|--|--|---------|

6 A. Nai-tse-fu, Peiping. 北平迺茲府甲六號

AN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JUNIUS, 1932

VOLUMEN 4 NUMERUS 2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錄 聞 益 育 教

版 出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月 六 年 二 三 九 一

冊 二 第 卷 四 第

圓 貳 費 報 年 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I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號 一 甲 同 胡 店 東 關 平 北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教育益聞錄 第四卷 第二冊

教 育 益 聞 錄

△ 目 錄 ▽

● 特 載 ●

傳信部致中華各區公函……………八五

● 論 說 ●

發揚公教文化之步驟(高思謙)……………八七

傳信部秘書長沙勞第大主教之講演……………九四

● 條 例 ●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一零一

民衆教育館暫行章程……………一零五

審查兒童文學課外讀物標準……………一零七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零七

教育部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分發各處調查之各種要

目及表式……………一一零

● 益 聞 ●

公教進行會總部注重國際宣傳……………一二五

目 錄

國難會議中之公教會員……………一二六

河北教廳防止共黨宣傳……………一三一

大學教授發起教師節……………一三三

教育部通令教育用品應用國貨……………一三三

教育部令文牘須以本國文字爲主……………一三四

保障人民自由權案教育部通令遵照……………一三五

教育部二十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一三八

● 附 件 ●

南韶連耿主教致本屬教友通牒……………一四一

孫中山先生對於基督教的態度……………(德禮賢)……………一四六

月 六 年 二 三 九 年

目
錄



● 特 載 ●

▲ 傳信部致中華各區公函 ▼

傳信聖部公函三二——一一三九號

致中國境內各區首領及傳教士

中華民國各教區去年教務總報告近經送呈本部

核閱之下藉悉除臨終受洗者外成丁之受洗者約有五萬而中國信友總數已達二百五十三萬又八百四十三名之多

當經本部報告聖父教宗比約十一世聖父對於中華大國素具特殊慈愛接受報告特與爾衆共表欣幸併向爾衆開示其慈父心懷蓋聖父深悉此種甘飴成績乃由爾衆艱難困苦中所收穫也各教區幾全被風波惟輕重稍異耳且有數區教務幾陷極端危險然爾衆心

志未嘗或衰堅忍支持救世主曰「於我患難中偕我恆處者乃爾等也余亦爲爾等籌備天國以便於我國中爾等飲食於我之筵坐於寶座而審判依拉爾十二支派」(路加二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節)吾主此言殊宜爲爾衆誦之

此外爾衆仍須「堅心毅志」繼續已開始之神聖傳教事業以期至終得爲忠信者尤須以敏捷無畏之精神努力工作凡有憂慮託於天主「因天主實照顧爾等也」

請觀爾衆四面田野何其寬廣且已多處成熟甚望爾衆熱心日益熱烈爲基利斯督前進衝鋒

痛苦之後必有豐厚酬報日內吾主復活
之喜慶報告於世矣

爾衆亦宜確知本聖部爲爾衆之安泰及
外教之歸化偕同爾衆懇切祈禱全能上主而
對爾衆及男女助手皆特殊愛護

聖父特賜豐厚降福於爾衆及輔助宣傳

福音人員付託爾衆之信友以及中華全國以
爲天主神恩之保證

本部長於此亦祝諸君諸凡順利

部長樞機王勞松

秘 書 撒勞的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於羅馬

論 說

發揚公教文化之步驟

高思謙

文化二字的意義包涵的很廣大，凡人類為維持生活，完滿生活，發展生活，達到生活之目的所有並應有的一切精神上物質上的方法，換而言之，就是人類社會上一切的文物制度，皆屬於文化的範圍；文化是文明人與野蠻人的區別；有優秀，高尚，完美的文化之民族便是文明開化的人民，文化卑劣的民族即是野蠻未開化的人民，文化是人類應付環境繼續的努力繼續的經驗漸漸演成的產業，是人類的爪牙，是一個精神的機體，包括人類生活的習慣，思想的準則，凡一切的言語文字，科學藝術，社會制度，宗教道德等無非是文化的內容和表現，而人類一切文化都直接間接歸結於宗教。

我公教文化是人類生活完全，高尚，神聖的準則；是人生對於萬物的主宰，對於自己，對於他人，當盡的義務，當守的範圍，當信的道理；是使人善生，樂終，永安的。公教文化是神聖的，包括上天下地精神物質一切

的事業；又是光明正大，合乎至理，千載不易，萬世不磨，超越世界上一總的文化的，公教文化照耀了普世；公教每傳至各地使人民歸正向善，棄野蠻而趨文明，斥惡風而倡至治；歐洲所以文明進化就是我公教廿世紀黨洵指導之功。

公教最後傳至中國，迄今三百多年，奉信聖道得沾公教文化恩惠的同胞不過二兆半，其餘四百兆同胞尚在黑暗中，當一一救渡出來歸向聖教的，至論二兆半教胞雖受聖教信德光照，然對於公教文化的一切尙未盡知，與歐西信友們對於公教文化的程度比較相差甚遠；故今日在中國當極力宣揚公教文化使教內教外的同胞都得深沾聖教的神恩光照。況且今日正是中國革命之後，故舊文化的過渡時代諸凡棄舊從新；將來中國的大勢趨於善則善，趨於公教則公教，趨於無神則無神，趨於共產則共產，真是生死關頭，千鈞一髮的時候，我公教人士適值

此時當爲聖教出力，爲中國有所貢獻，即同心協力造成中國將來文化的大勢，勿使落於無神，勿使入於共產，惟當使之歸向聖教：這才是中國無限的幸福，至於我中華教胞處於祖國千鈞一髮之時，尤當竭力盡智發揚我天主教光明正大高尚神聖的文化，救助祖國同胞出黑暗入光明，建設文明，光華，優秀，偉大，強勝，悠久的，公教的新中國！這是教宗並凡關心中外神長，教胞，仁人，志士所千萬祝禱的。

然而要發揚公教文化當按着什麼步驟並有什麼具體的辦法？

這個問題頗關緊要，對於此問題已有一部分的解決，但當辦的事件尙多，故請簡略言之，

今日在中國要發揚公教文化，除直接講道傳教外，當與辦教育，教育是發揚最重要的方法，然教育亦是籠統的名詞，包括的很寬大，其中具體的辦法極多，現在中國對於公教教育除遵守聖教法律，上海第一次大會議對於教育之規定並當今教宗一九二九年之「論公教青年教育」通牒外，當按，公教文化在西洋發展之步驟，並今

日西洋各國對於發揚公教文化之辦法進行，定能於最短期間獲良好的結果。

按公教文化是人生最完全的生活法則，盡包括在聖經內，當聖教起始傳佈時，除聖經外，第一步發揚公教文化的努力是將聖經中當信當行的道理，用最簡易的形式寫出來使教友們易憶易記，第二步是（第二、三世紀時）聖教遭難受人誣毀，於是聖教當時學者努力將聖教道理用有系統的方法詮解之，以哲學之理辯護之，遂有「辯教學」(Apologetica)既自(第四世紀)聖教平安之後，經過幾次公會議將聖教當信的道理議定清楚，於是根本堅固，然不幸內部發生異端邪說搖動聖教大端道理，於是有教父們(Sancti Patres)出而盡心竭力研究發揮聖教道理，公教文化愈顯昌明穩固，這是第三步，及到中世紀(第十一、十二、十三世紀)聖教道理經數世紀的發展進步愈形顯明，當時有許多的大思想家，神學家，哲學家，對於人生，宇宙等重大的問題無不發揮，討論到最精妙的地步，於是有完美的神學哲學的系統；這是第四步，這第四步，尤其是我們當注意當效法的；推原這

期發展的緣故有三：即教育的（較前）昌盛，大學院（如巴黎，牛津，鮑老宜亞）之設立，二大修會（即多明我，方濟各會）之興起，及西臘哲學之完全認識（由翻譯西臘哲學書籍，以西臘哲學證明教理，而以公教化之），中世紀降至文藝復興時代，聖教道理又經特利騰公會議定，直到今日公教文化傳遍了普世，天下五洲無不直接間接的受公教文化的恩施。

公教文化現在在歐美各國因新科學的發明愈形真切顯著；而公教文化的所在如聖經，神學，哲學等之內容和研究日日加增進步，各大修院，大學院，教育團體，文化機關，各修會對於公教文化無不盡力宣傳發揮；新穎的著作優美的報章雜誌何止幾千百種。

以上種種實是吾國今日發揚公教文化當効法，當進行的步驟。

再總觀歐西先賢發揚公教文化以達到今日光明的境地之步驟，實經過三種程序：即（一）發揚公教文化的本體，（二）利用西臘哲學證明教理而以公教思想化之，（三）普及公教文化（即教育事業）這三種程序吾國今日實

當一一進行；不過對於開發公教文化本體的工作，我們當取學習，研究，輸入，介紹的手段，只須將已經完全成熟的文化介紹到中國就是了；所用的步驟程序是一樣的，但在時間上不同，在西洋經過廿世紀發達的文化介紹到中國只須一二世紀即能收到同等的結果，這是可斷言的，第二種程序，是歐西公教學者利用了，同化了西臘哲學成了證明道理的利器；這種同化，混合的作用在吾國今日亦是最適合，極恰當的。我中華是文明古國，一切的文物制度，學說，思想，風俗習慣形成了一個極堅固很永久的文化，不但中國本地受這文化的支配，即遠東各民族亦無不受其影響，中國的文化是遠東文化的主腦，亦是世界文化的最大支流，有不可湮滅的價值；當發揮之，光大之，更當以公教化之，造成「公教的中國文化」或「中國的公教文化」，公教文化是猶太文化（聖經）及西臘文化（哲學）的融和體，經過無數聖賢的發闡成了歐美今日的文化，若公教文化與中國固有的文化同化融和便能形成世界的普遍的文化，是最有價值的，我公教人士對於中國固有的文化當持一種和平公正的眼

光 and 見解；不可有老儒保愛國粹的頑固迂闊，更不可效法醉心歐化的新人物輕視固有文化的激烈破壞；當把中國向來所有的一切加以研究，加以整理，好的擇擇出來作成系統，不完全的，不純正的，不合理的當以公教文化補救之，改正之，批評之方可。第三種程序，是宣傳公教文化而普及之的教育事業，如辦學校，印刷品等，以上三種程序當同時進行，為完成之，按愚見，當有以下各項具體的辦法：

(1) 平民教育，我中華信友雖號二百餘萬，但對於公教一切道理澈底明白的恐怕很少；這是由於教育不普及的緣故；為救此弊，當設法辦理平民的補助教育；在各會口農務之暇，可設平民教育班，教導不識字的信友們識字及學習聖教道理並緊要的常識，或利用簡易的平民文字編輯淺近的道理書或常識小冊子，使信友們都能學習略較高深的道理知識，並可學得看書寫信的能幹，(平民教育為吾國今日最重要，請參看鄙人去年在本雜誌第一期，並益世主日報正月二月間各號上披露的「平民教育和平民文字」)此外尤當注意家庭教育，

(2) 小學校及中學校，在可能的範圍內各教區須多設立小學校和中等學校；至少在小學校該教授聖教道理，若政府限制，阻止，侵犯我的權利名分和在天主台前應盡的義務，我們當據理力爭絕不可絲毫退讓，現在的時代是文明進化時代，說理的時代，自由的時代，不是壓制的時代，我天主教人民亦是國家的份子，在國家既有應盡之義務，自當享受神聖不可侵犯的信仰自由權！在小中兩等學校中的課本除地理，歷史，算術，自然科學等教科書可用普通各學校所用的，國語文科，公民，社會等的課本當用公教人士編輯的。

(3) 大學院，現在吾國既有輔仁，震旦等大學院，實是宣傳，維持，保護公教文化，培養公教高等人才的最佳機關，在各該大學，除介紹科學研究國故外，若不能加入神學至少可設經院哲學講座作公教文化的積極宣傳，各教區信友當多加入公教大學讀書；若有公教青年有相當資格願住大學而無經費的，各方神長可本着愛天主愛聖教的熱心，勸信友們大家幫助，多供給幾位公教大學員，出而為公教效力。

(4) 道理學校或傳教學校，我國正是傳教的時候亦是辯護聖教的時候，當多設立傳教學校，培養德學兼優的信友幫助主教神父傳揚聖教，辯護聖教，在這學校專教授聖教要理和辯教學，現在各教區往往聘請平常的傳教先生出外傳教；這些傳教員多未受過什麼訓練和教育，對於教理多是茫然不清，在外傳教往往不但不能收效，反滋生事端：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5) 修道院的課程宜改良 當改良傳授下的教授國文的呆板的方法，即當改正那一般老先生的口頭禪「文無定法，多讀多作，多模仿古人，便能神而會之……」並那只知逐字講文章的老法，現在是科學時代，非以文章取士的時代；從前的人往往只研究國文一門，那呆板的講法讀法或可以通融，現在是絕對不行的；當採用邏輯的有系統的科學的文學的研究法，那當研究文字學（中國文字的起源，構造，聲韻，變遷，六書等……）文法學，修辭學（講文章，改文章，批評文章當依據文法學修辭學，再不可用那傳授下來的籠統不清的圈點的改法，更不可效法那些「老練」「不通」「亂雜無章」……的批語）中

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世界文學史等；在小修院當注重漢文，常識（如地理歷史算術及各項自然科學……）並拉丁文，在大修院當注重物理化學，三角代數，生理學，實驗心理學，社會學等（為哲學必須的補助科）哲學（認識論，論理學，形上學，宇宙論，靈性學，原神學，倫理學（及超性學）信理超性學，倫理超性學，聖教法律，聖經，聖教史，宗教史，聖教禮儀）和演說學（此學最為重要，但素為吾華人所忽，按司鐸們必向教友外教講道理，若不先習此術將來何以措手？）對於神哲各學的課本須採取西洋各大修院通用的最時新的著作，其餘各科學更好用漢文課本，即神哲各學的術語名詞亦當有相對的漢語，以上改良的辦法，若普通修院以環境關係做不到，至少各總修院當這樣進行。

(6) 神哲學研究院，為培養公教科學的高等專門人才須設立一座神哲學研究院，選擇各省神哲學普通科已經畢業，程度優良有志求學的青年司鐸，修士或信友培養之，院中教職員當聘請中外精通神哲並有教育經驗的學者，神哲各科分設系統科目，人專一門，對於各種問題

須下澈底精深的研究工夫，神哲科外，當專門研究中國文化，做整理國故的事業，又可加入西臘、拉丁、猶太等語言作研究哲學，神學，聖經之工具，英，德，法，義，班等語言為參考，翻譯外國書籍是緊要的媒介，亦可加入學習，這種研究院成立之後，定能造成許多有為的人才。

(7) 教育或文化團體，全國公教知識份子當組織文化團體機關，作宣傳公教文化，互通聲氣的樞紐，現在(除公教教育聯合會外)已有「公教學友聯合會」；國內教胞不可將本會看作青年學生們隨意團結的機關，然當看作中國公教的知識份子當有的文化總機關；是研究學術，互通聲氣發揚公教文化的大團體；要實地研究學術，要實地的發揚公教文化要實地把全國公教知識份子聯合起來的，全國公教知識份子該入本會，大家同心協力發揚公教文化在本會進行方案內當設研究學術各項具體的組織，使各會友按其性情志願，特長，專門的知識分歸各組，各盡其才力，智能分工合作；定能於最短期間造成很好的成績，這是最便利，適宜的事業，此外「公教

信友聯合會」「青年會」等都是發揚公教文化的機關。

(8) 翻譯及編輯事業，上面說了在西洋公教文化發展的程序裡的第一是公教文化本身的闡明，這種程序也是我們今日免不了的，然而我們對於公教文化已成的本身不必費時費力的發闡，只須一反手之勞，把西洋公教文化的東西一一介紹過來，翻譯漢文使成了中國的東西，為做翻譯事業須設立翻譯館，擇取公教一切重要的道理書如聖經(古經尙未有漢文譯本)大教父們的著作，辯教各書，各大神學家，大哲學家，大思想家的著作，各種神修書，聖傳，文學(詩歌戲劇……)等作品，以及現在各公教學校，修院通行的課本都當翻譯，此外當編輯各種切要的課本，公教大辭書等都是極重大的事業。

(9) 幾種切要的雜誌，報章雜誌是今日社會上傳達思想，發表事業最靈敏便利的東西，一種報紙能勝過千萬個辯士的口舌的力量；為發揚文化事業是最不可少的，現在國內公教漢文報紙日增月盛，已經有十餘種，真是很好的現象，按愚見，尙可添設下列各種最有關係的雜誌。

教 育 益 聞 錄

(甲)神職雜誌，現在全國華鐸已經千餘人，尙無一種介紹新思想，傳佈神職的道理及聖教對神職界的施設，並互通聲氣互相聯合的漢文機關，各國神職班都有本國語的雜誌，望全國神職先進的同志們千萬注意！

(乙)神學雜誌，對於聖經，信理，倫理超性學，辯教學，聖教法律，聖教禮儀等等切要問題一一登載作修道院，神職班，並信友們研究神學之指導機關。

(丙)哲學雜誌，介紹經院哲學，批評世界各派哲學思想，發表中國哲學之研究。

(丁)神修雜誌，此報以登載傳佈內修的道理，聖書，聖人聖女行實，聖跡，經言聖歌爲目的。

(戊)常識報或平民報 這種報紙爲吾國今日信友們是最重要的一種，內容當切合一般教友的家庭生活，國民生活，社會生活，宗教生活，發揚中國固有的農工商等事業並灌輸歐美農工商的新知識，新方法，編輯的文字當極淺近明白，插畫影像宜豐富以引起平民的興趣並助其文字之不及。

(己)科學雜誌 介紹各種科學知識，凡一切自然科學，

人爲科學，社會科學無不登載。

(庚)公教進行報 登刊一切對於發揚文化，傳教事務之論文，和一切國內外公教進行事業並普世傳教新聞。

(辛)青年報 注重青年道德，青年教育青年常識，並國內外青年事業之記述（按公教與青年報已有惟變更其內容而已）

至於社會改良治新聞報紙已有出名的益世報，只須好好將這報維持推廣就是了，不必再加增他種這類報紙。

(10)美術須帶公教色彩和中國性質 音樂，圖畫，雕刻，塑象建築等美術須帶公教色彩並中國性質；如建築中國式的聖堂在西洋有西臘，羅馬；高特等式聖堂，在中國須造成中國式的聖堂是很合民族心理的，這亦是文化融合作用，

以上的步驟，程序辦法等等都是最切要，最具體當一一實行的，若因環境關係人才缺乏，不能同時一一實行，但當漸漸起始，努力施設，將來不論如何這種步驟總是免不了的，五年不能實行，作十年實行，十年不能實行，作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完全實行均無不可，然再不

可往後遲延了，在近百年內我們當完全造成中國公教文化，在中國建立公教文化安穩的基礎，上面提過中國現在是革命過渡時代，諸凡棄舊從新，改換面目；舊日的思想習慣文物制度，當着新文化潮流洶湧澎湃的時候無不感過極大的打擊，一切的缺點破綻都顯露出來了；自當從新改革一切，建設一切，歡迎新文化，造成新局面；這是中國今日的現象人人共觀的，在這改革建設，過

▲傳信部秘書長沙勞第大主教之講演▼

按每年的習慣，每逢陽春的時節，萬物復甦的佳景，公教的文化，也願借着這個機會，去提起教衆對於傳教的精神，同時並將幾個具體的辦法，指點給大家，關心教務的上等人員，在這個好不過的當兒，不畏辛苦，甘心將傳教的方略，和興教的辦法；將自己本人實地的經驗，和自己的高尚的觀察，貢獻給大家。今年正月十四號，又開始了：首次就是我們傳信部的秘書長沙大主教，他老人家的講演，真令人納罕；那樣的口才，那樣的姿勢，那樣語

渡的時節，是中國命脈的所在，正是我公教人在中國大有爲的時候，實是中國公教進行上的黃金時代；公教人士絕不可袖手傍觀，坐失良機，惟當發憤努力爲中國前途建設，爲公教文化爭得廣大的領域；實際發揚公教文化，作整理國故而以公教文化化之的重大事業；以造成中國的公教文化或公教的中國文化，這是我們早晚虔誠祝禱的！

氣的暢達，若不是親眼看見，親耳聽見，筆墨是不能完全形容出來的，當日蒞場的，有司米乃的總主教；公司當雜的總主教；羅馬公教進行會的幹員；各大學的校長；修院的院長；尤其是我們傳大的修生，另外是東亞的我們，曾受了他老人家的特請，環立在他演台的左右；明裏不說，暗裏却是教我們做他演說的特證。所以正講演的時候，屢次提及中國修生的名號，我見了這樣大的演說家，另外是對於他我們懷那樣大的好感情，逼我一生不忘。恰好

第二天的觀察報上載了他的講演的大意：我在課餘，照字翻譯下來，給國內的同胞介紹一下兒，希望大家認識這位對本籍神職班關心的大秘書，同時並向他表十二分的欽仰。

留羅傳大汪同德識

▲本籍的神職班和教會將來▼

(一) 公教的生氣

本籍神職班的緊要，出自公教普通的天性；因公教的意思，是願借着傳教的工作，使普世的人民，咸得吾主福音，一總的靈魂都得救渡，然為達到這個目的，非有教士，主教不可，尤其有個恒久，堅固的本籍自治區。這個恒久性，與本籍自治區，實有說不來的關係，因為在千更萬變的潮流中，本籍司鐸常離不開自己的生身地；就是充軍，就是流徙，也不能使他們不與他們的民族相接觸，看看方濟各會士孟高未諾的故事，我們就明白本籍神職班的緊要了，這位赫赫有名的教士，曾在北平建一聖堂，同時也設了個外方傳教自治區，所得的效果，固然可稱可讚；但一經教難，中國的門戶，一世閉塞

，傳教的事業，遂完全失敗了；至論那位聖德的傳教士，連他的灰塵也未曾留下。

公教之願得人，正欲得其靈魂。一總人的靈魂完全在他當教的範圍內，所以他們一日沒有得着教會生活足要的要素，公教的職業就一日未盡，倘有一地沒有教會的聖召，即無本籍主教，本籍司鐸，這樣教會總不堪稱完全救了此地人之靈魂，進一層說，人民入了聖教，同時在基督所建立的聖事內，已得了參與和司佐的名分。公教目下打破了一總的難關，勝過了一切的阻碍，喊着不分人種的口號，黑人黃人全可享受這個光輝，密切的參與；這就是造成公教巍嚴惟一的關鍵。

此天然的需要，即前輩宗徒，亦已料到，所以在勸人回頭之後，覆手於那被選人的首上，升他們為司鐸，主教；此後挺身他往，與那未曾受洗聽道的人民，布傳吾主的福音。這是宗徒當時傳教的方針，也有許多傳教士步法了他們的芳塵。

(二) 宗徒的指導

別的不必多提，只有歷代教宗對於培養本籍司鐸之關

心，可知他們的注意點了，如物爾巴諾第八，付出一關係重要的上諭，指示當如何培養本籍司鐸；依諾增爵第十，毅然直逼亞洲北方本籍司鐸的靈魂。從此可知傳信部辦事的方針，絕非新奇，實乃續接前輩之指導。傳信部在這一條上說的格外明白，也恒久一致的保存了這個精確，無二的訓導。

我們想不到傳信部對於此事費了多大的辛苦，按巴類斯之報告，關於此事筆戰的文件，大約有六七千卷；但這數目尚未放清，也許還多，恐怕還多一半，我們真可以說現存有寶貴的產物。驟然聽見，一定令人納罕傳信部培養神職班的關心。

對於傳教的會院，同時在可能的範圍內，也沒有疏忽了，有一明例可以看看。巴黎外方傳教會修院的第五條規定：「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第一個應當滿的職務，就是培養本籍司鐸。」傳教信部經過了種種障礙，如今雖然還有，但賴着牠實現的精神也要平平安安的衝過

本篤十五之「夫至大至聖」通牒：當今教宗比約十一之「聖教會已往」通牒，同時決定關於教務的「大憲章」

；根據這兩個上諭，教宗比約十一，一九二六年於聖伯多祿大堂，親手祝聖了六位中國本籍主教，這三件事就是聖教會將來的三塊磐石。請看中國的司鐸，共計二〇八四，有本籍司鐸一四三三，在安南的傳教士共計一五六七，有本籍一一九九，公教的大希望一日實現一日。

(三) 傳教士的不足

教會傳揚福音勝敗之將來，完全繫於培養本籍神職班，教會需要一個穩固，精練，堅利的軍旅，為的支持聖教將來所能遇的風波，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的傳教士實屬不足，因為尚有許多宗座傳教區域，牠們的地面，遠遠超過英，法，意，比，每區會有十萬二十萬的居民，單等我們去聯絡他們。一小批的傳教士，焉能顧得這麼大的地面？因此往往為勸化新教友，當撇棄那老教友，結果，這一批的傳教為扶助臨終，獄安囚犯，協助老弱，尚屬合適。

另外有許多事外方的傳教士辦不來，本籍的司鐸却易如反掌，這並不是因為外方的傳教士不勤勞，無心火

、缺少犧牲的精神；實在因為有幾條難以勝過的障礙。請看為外方的傳教士，第一當學習語言，認清本地人民的習尚，透澈他們的心理。今尚有一種民族，為我們真算神秘，他們的語言或係過於象徵，他們的觀念或係與我們的論斷相距太遠，總不更易使我們領會，及至外方傳教士經過多年的開歷和艱苦，對於本地的風俗人情，略有點兒具體的認識，或因年老，或因疾病，就調往他處了。自此觀點可知本籍司鐸的工作，特別有效，正是因為能看清本地人民的習尚，知道當如何用自己先人對於真理的遺傳，來發展公教的教義。

再說本籍的司鐸，水土相服；因着水土的關係，往往使他們長生久壽。外方的傳教士則屢次不服水土；我們也憐惜他們的年華，正當精神百倍有作為的時候，因着水土不服遂百事難做了。

本籍司鐸傳教，比較外人方便，同時成效也比外人較大，因為他們絲毫不被本地人民的猜忌，懷疑。本籍司鐸，是他們同國同鄉的人，同時更因着親族的情誼，佔有大分的勢力。外方傳教士，他們始終是個外國人，

這個中外的旗幟，始終不能不分。幾時起了風波，那個外人的名號，那個外國的旗幟，就成了兩相抵觸的標榜。這完全是歷史的事實，我也不必往上追索，用前數十年拳匪的教難，滿可證明。請看當時那千千萬萬被難的教民，死在水火坑裏，同時兩耳還聽見「打倒洋人」的呼聲。

(四) 本籍神職班的穩固

本籍神職班貢獻一個穩固的神職員，因為他們生在那裏，活在那裏，死在那裏，始終不離他的地點。對於外方的傳教士却不能這樣說，因為他們常常調換。歐戰後光景就是一例。當歐戰結束時會定一約：「凡戰敗國所有屬地領土權，當讓與戰勝國。」從此教會的傳教士不得不因着它而調換了。這事對於傳教事業受了巨大的損傷。他們被逼離開數年或數十年，苦心勞力，始知民情的教區，不特多年之勞廢於一旦；且得重歷那不可計算的困難。目下國際變動漸及全球的傳教區域，一旦各地的國家思想，只許殖民國，或權有國的人民出入其境，那外方傳教士可將如何呢？我們都知道有幾處已經開始

改革，至於到什麼地步，我們還不曉得。

教會的穩固擔保在本籍神職班的身上，因為本國人民佩服本國傳教士的工夫，也在這個欽佩的心上，無形中立了救人的基礎。這個羨慕他們的心，在他們死後更要顯著，因為到那時候纔看出他們的良善和他們的犧牲心。如果我們的傳教士也能這樣被人敬愛，死在傳教的地方，那真是教會的凱旋，果然有了少數的教士，死在他所管的傳教區裏；趕他們一到了瓜代之年，就把自己所管的地方，讓給那青年司鐸來代辦了。本籍的司鐸生死不離本地；他們的房間，變成了他們的墓所；這墳墓如同一個燦爛的明月，時常照射在他的同胞的身上；同時本籍自治區的根基，因此也彌堅了。

(五) 關於本題的幾個疑問

倘若培養起本籍的神職班來，我們外方的司鐸將怎麼辦呢？這個地方是我們的教士為信德的緣故，傾血致命所賺來的，如今就離開它麼？許多的會的會院；如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加布尺尼會耶穌會，加爾默羅會，巴黎外方傳教會，白衣會，他們立了這麼大功勞，辦了這麼

大事業，如今就該拔營他往麼？這樣疑問不難解決，因為別想回來以後，沒有當做的事了。在我歐洲尚有多數當救的人，尤其是黑俄，他將來給我們預備那莫測的禍患，一定是很可怕的，如果仍居舊地，也當作本籍司鐸的榜樣，鄉導，和扶助他們的不足。

又有人以升本籍司鐸有些阻碍，就指責他們沒有升司鐸的資格，自經驗上觀察起正是相反，因為他們雖然沾有教外的習氣，但他們如同我們享受幾世公教的風化以後，也就除去了他們那教外的渣滓。在現今的環境中，本籍司鐸的聖召，已經開花似的興旺起來。

還有一等人，竟疑惑本籍司鐸缺少明理的才識，這完全是毀謗事實的鐵証，因為亞洲人的才識，並不在歐洲人以下。請看這遠方的青年（指傳大亞洲修生）在學業的比武場上，不但能與我們抗衡，而且屢次超過了我們。凡一個民族的論理，社會的程度越高，他們才識也越捷便靈通。天主對於亞非二洲的人民，也未嘗拒絕了自己的珍寶，且迨至公教的光茫，閃爍在他們的才識上，他們羨慕真理的心，和尊寵向學的心同時更放大了。

些。

(六) 本籍神職班的英氣

又有許多人對於本籍司鐸的德能懷疑，想他們負擔不了這個司鐸的任務，這懷疑是毫無根據的，他們羨慕終身不婚。在這羨慕之頃，加上一種心神相當的預備。那終身不婚的思想，因此就實現了。他們盡這司鐸的任務，反較我們便易，因為過於提高人權，非理反倫的新文明，尚未影響着他們。此外本司鐸還克捐軀赴義，為主犧牲。請看中國湖北宜昌的李司鐸，安南榮區康司鐸，在前數月慘然受殺，這個實在令我們贊嘆，因為他們用了自己的鮮血飾豔了教會的新春。

本籍神職班的堅忍和忠誠，從牠們榮光致命人的數目滿可以證明。請看檳榔第一個大修院出身的司鐸，有南圻，東圻，中國，印度，日本，統計一百多位為主致了命。普世的修院那一個能與牠媲美？黑非洲因着烏爾大致命人的犧牲，放了鮮光；而且因着本籍司鐸亞巴

各不來的慘死，得了人的尊寵；這位聖人，現今就恭敬在我們的祭台上。

本籍神職班既有這麼大的引力和聲勢，理當用心去培養它。不錯，我們現今所設立的大小修院，正是為培養他們。請看我們的傳信大學，現有修生一百八十名，是從三十多國選來的，在這百八十名當中，竟有中國的三十六名。他們在道德，學問上，飛也似的前進，為的將來做吾主的代表，信德的干城，導引本國人的領袖。

這樣將有一日，率領無數的人民，贊頌吾主，然決不同古羅馬的劍客，敗後被逼受死時，在責撒爾前含酸淚發出那悲哀安好「萬歲，責撒爾，臨死的人向你致候」却要造出一個千千萬萬雄壯本籍神職班，他們幾年以後要手捧吾主十字，遍散在各地，去拯救那無數的人靈，同時也齊唱着「新的希望」的詩咏，向吾主耶穌說：「萬歲，基利斯多！將要復活的人向你致候。」

一 九 三 二 年 六 月

論 說
澤 信 郎 譯 著 長 沙 勞 第 大 主 教 之 譯 文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中國童子軍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見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一期)

| 類 別 | 式 樣 | 質 料 | 顏 色 | 附 註 |
|-----|--------------------|-------|---------|---------------------|
| 帽 | 平邊或船形 | 國產斜紋布 | 蒼褐色或卡其色 | 女童子軍用圓頂軟邊帽幼童軍用瓜式陽罩帽 |
| 衫 | 用西式連領內衣兩肩有帶胸有兩袋袋有蓋 | 同 | 同 | |
| 褲 | 夏用短褲冬用燈籠褲 | 同 | 同 | 女童子軍用藏青色短裙穿於衫內 |
| 領 巾 | 八公寸見方 | 由各團自定 | 由各團自定 | |
| 腰 帶 | 當中必須有中國童子軍徽章之銅扣 | 皮或布 | 與衣褲同 | 銅扣由各部製定之 |
| 襪 | 長統襪口無花 | | 黑 | 女童子軍襪長過膝 |
| 鈕 口 | 上有中國童子軍徽章 | 紫銅質 | 古銅色 | |
| 鞋 | 分左右脚 | 布或皮 | 宜深 | |

條 例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童子軍用品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標準表

條例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 類別 | 式樣 | 質料 | 顏色 | 佩帶法 | 附註 |
|----|------------------------|---------------|---------|---------------|----------------|
| 斧 | 一端為刀口一端為尖鋤或鐵槌 | 鐵質鋼口 | | 右腰皮帶上柄置右腿前垂直 | 斧有套皮製或布製顏色與衣褲同 |
| 水壺 | 扁圓壺身一面略凹 | 壺為較輕之金屬套用呢或布製 | | 壺帶套左肩上壺垂身之右旁 | |
| 糧袋 | 橫廿六公分豎廿一公分長方形中有夾層二層成三袋 | 帆布 | 棕色 | 袋帶套右肩上袋垂身之左旁 | |
| 刀 | 刀為六件刀一大刀小刀錐螺絲件瓶塞件開罐件 | 木柄或骨柄全鋼各件 | | 右腰前面皮帶鉤上 | |
| 繩 | 圓用一公分五長為十公尺兩端用小線扎好 | 棉紗或白麻 | | 左腰前面皮帶鉤上 | |
| 雙旗 | 橫四十公分豎三十五公分 | | 紅與白或藍與白 | 捲疊用右手從上面插入腰帶間 | 旗桿圓週五公分長四十五公分 |
| 警笛 | 比警察用者較小上有羅盤針 | 鐵質或銅質 | | 警笛置入右袋中 | |
| 背囊 | | 帆布水不易浸入者 | 棕色 | 帶在兩肩上裝荷在背上 | |

教 育 益 開 錄

童子軍徽章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女童子軍佩帶法同）

| 類 別 | 式 樣 | 質 料 | 顏 色 | 佩 帶 法 | 附 註 |
|---------|----------------|-------|-------|-------------------|------------------------|
| 中國童子軍證章 | 長一〇·五公分闊二公分 | 絲質或布質 | 藍地白字 | 右袋口上 | |
| 小 隊 章 | 長八·五公分闊四公分 | 絲質或布質 | 按隊色製定 | 左肩帶下 | |
| 肩 章 | 與肩帶同 | 布質白銅字 | 藍地白字 | 左肩帶上 | |
| 初 級 徽 章 | | 紫銅 | 古銅色 | 左袋口上 | |
| 中 級 徽 章 | | 紫銅 | 古銅色 | 左上臂中間 | 平邊帽放在帽前正中 船形帽放在帽前左方 |
| 高 級 徽 章 | | 紫銅 | 古銅色 | 帽上 | 中級時所得置左臂高級 時所得置右臂 |
| 專 科 徽 章 | | | | 左臂或右臂 | 五年十年十五年星式樣 以後公佈 |
| 年 星 | 圓形上凸出五角星一顆 | | 古銅色 | 左袋蓋與初級徽章之間 | |
| 感 謝 章 | | | | 左袋初級徽章之下 | 式樣以後公佈 |
| 教 命 章 | | | | 左袋口軍籍章上 | 式樣以後公佈 |
| 小 隊 長 章 | 寬二公分 | 絲或布質 | 白色 | 左袋口上隊長二條與副隊長一條置中間 | |
| 中 隊 長 章 | 長六公分闊一公分半闊隔一公分 | 呢或布 | 紅色 | 左臂中間中級徽章下 | 中隊長二條副中隊長一條 |
| 領 巾 環 | | | | 套在領巾上代結 | 環分等級以後公佈 |

附註：除小隊長章肩章中小隊長章外俱由司令部製定頒發

服務員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例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 類 別 | 式 | 樣 | 質 料 | 顏 色 | 附 註 |
|--------|---------------------|---|--------|----------|--------------------|
| 領 帶 | 長領帶 | | 布質 | 藍色或與衣服同色 | 不穿外套時亦得用領帶代領巾 |
| 鞋 | 與童子軍同 | | 同上 | 同上 | |
| 襪 | 長統 | | 線織或羊毛質 | 灰色 | 穿短褲時用黑色穿馬褲時亦得用裹腿代襪 |
| 領 巾 | 與童子軍同 | | 同上 | 同上 | 不穿外套時用之 |
| 褲 | 短褲或馬褲 | | 同右 | 同右 | |
| 外 套 | 大反領或小反領各有四袋及腰帶帶有扣或鈕 | | 同右 | 同右 | 平日不可穿 |
| 衫 | 與童子軍同 | | 同上 | 同上 | |
| 帽 | 與童子軍同 | | 同上 | 同上 | |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見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五期）

第一條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教育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爲原則，名爲○○省立民衆教育館。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分設，名爲○○省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爲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

設立一所。

第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事業。

第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所轄區域內縣市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八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1.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2. 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

3.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

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4.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5. 游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弈、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6.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7.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8. 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第九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得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

，省市立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行；縣市立者，由縣市教育局規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第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及各部事業範圍大小爲標準。

第十一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

定之，並呈報省市及縣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七條 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

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本省市教育廳局或縣

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並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審查兒童文學課外讀物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教育部編審處訂

兒童文學課外讀物之審查，遇有犯左列各項之一或一以上者，應予修正或禁止發行。

- 一 教訓與黨義顯相違背者；
- 二 指趣與國情不相適合者；
- 三 思想含有封建意味與宗教色彩者；
- 四 性質與進化的時代相背馳者；
- 五 意義近於誹盜誣淫者；
- 六 事實與兒童生活懸殊隔絕者；
- 七 現象過於違背自然法則者；

八 精神近於萎靡，頹廢，悲觀，厭世者；

九 情事近於傲倖，譎詐，譎浪，怨恨，刻薄者；

十 傳說過於神秘，虛妄，怪誕不經者；

十一 描摹過於兇惡，鹵莽，殘忍不仁者；

十二 文理過於高深，兒童未能領略者；

十三 文字過於鄙俚，或雜亂無章者；

十四 內容過於諷刺，了無意味者；

十五 侈譯過於拘呆，辭不達意者；

●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教育實業部第七三六號會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

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

實施辦法大綱(以上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

各地方應于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

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

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五十人以上二百

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

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

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

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

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

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

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

教 育 益 聞 錄

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職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授專門科

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于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校長主任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

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

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

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

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三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教育部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分發各處調查之各種要目及表式

一 呈報呈送事項一覽

▲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事項

1. 各省市內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概況

4. 各省市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概況(概況要目丁)

(概況要目甲)

2. 各省送留學外國學生概況(概況要目乙)

3. 各省市內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概況(概況要目丙)

錄 開 益 育 教

5. 各省市職業學校概況（概況要目戊）
6. 各省市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概況（概況要目己）
7. 各省市縣舉行識字運動概況（調查表A·B）
8.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概況（調查表C·D）
9. 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E·F）
10. 省內各縣市補習學校概況（調查表G）
11. 省內各縣市特殊教育概況（調查表H）
12. 各省市縣通俗講演所概況（調查表I·J）
13.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概況（調查表K·L）
14. 各省市縣圖書館概況（調查表M·N）
15. 各省市縣博物館概況（調查表O·P）
16. 各省市縣公共體育場概況（調查表Q·R）
17. 各省市縣保存古物文獻概況（調查表S·T·U）
18. 各省現任教育廳廳長（調查表V）
19. 各省市縣現任教育局長（調查表W）
20. 各省市縣現任督學（調查表X）
21. 各省市縣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現任校長（調查表Y）
22. 各省市歷屆舉行教育展覽概況

23. 各省市歷屆舉行運動會概況
 24. 各省市各項運動最高成績
 25. 編送各省市內已停閉之公私立（私立以曾經認可或立案者爲限）專科以上學校概況（概況要目甲）
 26. 興學以來各省市已故教育名人蒐羅事蹟著爲傳略發潛德之幽光資教育之模範但寧闕毋濫標準宜嚴節省篇幅文辭尙簡纂者得署姓名藉資紀念
- （說明）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事項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復。轉飭各縣市填報事項展至七月三十日以前呈復。

▲省市教育廳局呈送事項

1.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如未印就應將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方面之重要法規選抄全文呈送
2. 各省市歷年教育會議錄如校長會議錄局長會議錄之類
3. 各省市歷年教育展覽紀載刊物
4. 各省市歷年運動會紀載刊物
5. 此外有關係足爲編纂年鑑之出版物

▲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報事項

1. 現任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長院長調查(調查表表)
2. 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概況(概況要目甲)

▲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一覽

1. 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一覽
2. 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重要刊物

(說明)各校呈報呈送事項限六月三十日以前送出

▲各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填送事項

1. 各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概況(概況要目丙)
2. 各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刊物

▲海外各領事館及廣東教育廳呈報事項

各屬華僑教育概況(概況要目庚)

▲駐外留學生監督處呈報事項

各駐在國內我國留學概況(概況要目乙)

一一 概況要目

(甲)大學及專科學項概況要目

- 一、沿革 學校創設以來之歷史沿革
- 二、組織及編制 現時行政組織及學科編制，過去組織編制上之變遷等
- 三、經費 十九、二十兩年度歲入歲出經費之決算，歷年經費數之比較，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保管發放及稽核之辦法等
- 四、建築 校址與環境，校舍之分布，主要建築物之建設等
- 五、設備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校具等
- 六、課程 課程編制，課程綱要等
- 七、職教員 現任職教員一覽表，前任職教員名錄，職教員之待遇等

八、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科系年級性別年齡籍貫等之比較，學生生活狀況等

九、畢業生 歷屆畢業生名錄，畢業生科系年級性別年齡籍貫等之比較，畢業生服務狀況等

十、統計 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概況報告表式填報(表附)

十一、雜錄

附註：(一)上列要目，僅略示編制範圍，各校得視其學校情形，盡量增補，

(二)各校業經編有此項刊物者，即呈送刊物兩分，另照規定要目，詳加補充

(三)概況報告表之填報，應繼續從前辦理，即自十九年度下學期至現二十年度下學期止其十九年度上學期以前未填報者自十九年度上學期起，表中經費一欄應填全年數目。

(乙)國外留學概況要目

情形

二、留學經費 (一)經費來源 (二)經費總數 (三)發給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各費情形——出國旅費，治療費，學費，回國旅費，疾病醫藥費，死亡棺殮費

· 論文印刷費等

三、各項留學章程 (一)選派規程 (二)招考簡章 (三)管理規程等

四、留學生調查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國內學歷 (六)出國年月 (七)留學何國 (八)所入學校 (九)所習學科 (十)畢業年月 (十一)所得學位 (十二)回國服務機關 (十三)其他等

五、各國著名專科以上學校調查 (一)學校名稱 (二)校址 (三)創辦時期 (四)所設科系 (五)著名學科 (六)全校學生總數 (七)經費總數 (八)其他等

六、留學生生活狀況 (一)校內生活 (二)校外活動 (三)學術研究團體及組織概況等

一、留學沿革 歷來派遣公費生留學及自費生出國留學

七、雜錄

(丙)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概況要目

- 一、主旨及沿革 設立之主旨，創設以來之歷史沿革等
- 二、組織 現在之組織，過去組織上之變遷等
- 三、經費 十八十九二十各年份歲入歲出經費之決算，歷年經費數之比較，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保管發放及稽核之辦法等
- 四、建築 所在地，基址，房屋布置，主要建築物之構造等
- 五、設備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用具等
-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事業，研究成績等
- 七、職員 現任職員一覽表，歷屆職員名錄，職員服務狀況及待遇等
- 八、會員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會員名錄等
- 九、雜錄

附註：(一)上列要目，僅略示編製範圍，各機關及團體得視其特殊情況儘量增補。

(二)各機關及團體業經編有此項刊物者，即呈送刊物兩份，另照規定要目，詳加補充。

(丁)各省市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概況要目(十九年度)

一、中學(省縣市公立及私立之完全中學高中初中均包括在內)

(1)沿革

A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應自最初設立時述起，所有校數，經費，學生數等項及學區劃分之經過均應詳述。

B 民元以後之情形

C 新學制施行後之情形

D 北伐成功以後之情形

E 現在之情形

F 以上各時期之比較

G 其他

(2) 校數

- A 歷年校數之比較應分類詳述，如國立，省市立，縣市立及完全中學，高中初中之類。
- B 歷年校數增減之原因
- C 十九年度校數之統計應分類計算
- D 高中單設之原因及其辦理情形如無單設之高中，則從缺。
- E 其他

(3) 經費

- A 歷年經費數之比較應分類計算
- B 歷年及現有經費之來源及其增減原因
- C 十九年度之預算決算統計分類計算並述明平均數，歲估費，及與全省教費總數之百分比，以及各校經費預算編定之標準。
- D 獨立及保管之辦法
- E 發放及稽核之辦法
- F 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其實況
- G 將來增籌之方法及計劃

H 其他

(4) 學生

- A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分別種類及男女詳細述明
- B 十九年度學生數之統計應詳述各項統計數目，如平均數，百分比，及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之類
- C 每生年需之費用所有繳納學校及個人一切用費之概數，均應述及。各地域之情形如有不同，亦應註明。
- D 學生年齡及家庭職業之比較

F 其他

(5) 師資

- A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 B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數及其比較教職員與職員之比，男女教職員之比。
- C 教職員之資格應有詳細統計，並述明規定之標準。
- D 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及其實況如專任制，鐘點

制及其薪俸比較，以及年功加俸，養老撫卹等辦法。

E 增進及輔導之辦法如假期講習會，各種研究會以及出洋國內考察辦法。

F 其他

(6) 編制及設備

A 學級編制之情形及其沿革

B 一般設備之標準及其概況房屋，器具，圖書，標本，儀器均應詳述。

C 新學理之試驗及其結果如道爾頓制之類。

D 課後利用設備作社會教育之情形

E 其他

(7) 課程及教材

A 課程之分配情形及其歷年之變遷經過

B 教材之選擇如採用教科書及自編制講義。應分科述明其比較

C 教學方法之概況

D 實習方法

E 畢業程度之標準

F 會考之情形及其結果

G 職業指導之方法

H 將來改進之計劃

I 其他

(8) 訓練及管理

A 一般的訓練概況

B 訓練標準

C 訓練方法應分積極的消極的詳述之

D 課外活動及休閒時間之利用

E 校外環境之改良方法

F 歷年來風潮之原因及其增減情形處理經過應分年詳細述明之。

G 一般的困難及解除之方法

H 其他

(9) 畢業生

A 畢業生全省(市)之總數

B 升學者之數目及其比例

C 就業者之數目及其比例

D 閒居者之數目及其比例

E 閒居者救濟之辦法

F 其他

二、師範（省縣市公立及私立之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及短期師資訓練所均包括在內）

（細目同上）

（戊）各省職業學校概況要目（十九年度）

（一）沿革

1. 本省及各縣市各種職業學校之開辦時期
2. 因學制異同而變遷的經過
3. 各種職業學校前後組織編制的比較
4. 本省及各縣市對於職嚴學校有否已預定之計劃至十九年度止已否次第實現
5. 其他

（二）校數

1. 本省及各縣市以職業兩字冠校名者共若干校

2. 以農業工業商業或家事等字冠校名者各若干校

3. 初級或高級中校附設職業班的有若干校

4. 修業年限不滿一年之職業學校有若干校

5. 小學內設初中程度職業班者有若干校

6. 其他

（三）經費

1. 十九年度本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經費數

2. 最近三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的比較

3.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與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的比較

4. 職業學校經費之來源

5. 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事業費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之百分數

6. 其他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本省及各縣市與初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若干人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若干人

3. 職業學校各年級學生數的比較並及其多寡的原因(對於較學者須特別注意)

4. 職業學校學生數與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數之比較

5. 其他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本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之職教員數各若干人

2. 職業學校教職員資格的分析概況

3. 確曾受過職業訓練並能指導實習工作者佔教職員之百分數

4. 對於各項職業學校教師造就的計劃

5. 其他

(六)課程及教材

1. 各種職業學校課程的說明(十九年度各種職業學校課程表應悉數徵集黏附)

2. 各種職業學校教材的說明(如有具體之方式

或計劃者宜一併抄附自編講義亦須徵集附呈)

3. 初級中學有「職業指導」高中師範科有「職業教育概論」之學程者應一併敘述其概況

4. 其他

(七)設備及實習

1. 農業學校農場設備及實習情形

2. 工業學校工廠設備及實習情形

3. 商業學校附設商店或銀行設備及實習情形

4. 女子家事學校或家事班設備及實習情形

5. 各種職業學校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例

6. 實習所得出品的概況

7. 其他

1. 2. 3. 4. 如有兩科組以上合設者，應將設備及實習情形分別敘述)

(八)訓練及管理

1. 訓練的目標如何

2. 訓練的方法如何

3. 操行成績考查的方法如何
4. 實施獎勵懲戒的方法如何
5. 職業學校之普訓與普通中學異同之點
6. 其他

(九) 畢業生的概況

1. 畢業生服務之地點機關及一般服務情形
2. 自營農場自辦工廠者有若干人
3. 畢業生升學者是否為對於所學職業之深造
4. 畢業生賦閒者有若干人並及其原因和改革的辦法
5. 對於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問題有無具體計劃
6. 其他

(1, 2, 3, 4. 各項各職業學校逐年應有分表調查各省應有總表調查)

(十) 其他

1. 凡職業教育會議職業指導所職業出品展覽會之類應附述於本條

2. 各校中辦理升學就業指導者亦入本條

條 例 教育部訓令第一次中國教育年報分發各處調查之各種要目及表式

(己) 各省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概況要目(十九年度)

一、小學校(省縣市公立及私立之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及簡易小學均包括在內)

(一) 沿革

1. 本省及各縣市小學最早創辦時期
2. 已往辦理最困難時期
3. 已往發展最順利時期
4. 因學制不同而改革的經過情形
5. 小學校行政組織今昔的比較
6. 其他

(二) 校數

1. 十九年度本省及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校總數
2. 近三年度來校數增減之比較並及其原因
3. 私立小學佔全體小學校數百分數
4. 其他

(三) 經費

1. 十九年度本省及各縣市立小學經費總數

2. 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數
3. 本省及各縣市小學經費的來源
4. 已否獨立及是否可靠
5. 保管機關及保管方法
6. 十九年度收支概況果否適合
7. 最近三年度小學經費增減之比較並及其原因
8. 彌補及增籌的方法
9. 預算如何支配
10. 經臨各費如何發放
11. 用途如何稽核
12. 私立小學經費概況
13. 其他

(四)兒童

1. 十九年度本省市小學兒童總數男女各若干
2. 入學兒童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數
3.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增加狀況
4. 年齡分布的概況
 - a. 最大幾歲
 - b. 最小幾歲
 - c. 平均幾歲

(五)教師

5. 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
 - a. 最多數
 - b. 最少數
 - c. 平均數
 6. 各年級兒童數多寡的比較並及其原因
 7. 招生有無困難兒童太多抑太少並及其原因
 8. 其他
1. 十九年度本省及各縣市小學教師總數
 2. 資格概況
 - a. 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的若干人
 - b. 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的若干人
 - c. 大學中學畢業的若干人
 - d. 短期師範畢業的若干人
 - e. 檢定及格的若干人
 - f. 不合格的若干人
 3. 工作概況
 - a. 分配情形
 - 甲, 專任的若干人
 - 乙, 兼任的若干人
 - b. 任課時間
 - 甲, 每週任課最多的

- 乙，每週任課最少的
- 丙，每週任課時間平均數
- c. 管訓事務的分配教訓分開抑或一
- 4. 薪俸概況(年俸或月俸須註明)

- a. 最高數 甲，專任 乙，兼任
- b. 最低數 甲，專任 乙，兼任
- c. 平均數 甲，專任 乙，兼任
- d. 一般小學教師生活概況
- e. 鄉村小學教師與城市小學教師待遇的比較
- f. 年功加俸辦法如何規定已否實行
- g. 有無養老金及撫卹金的規定已否實行
- h. 其他
- 5. 本省造就小學師資的辦法
- 6. 本省改進小學師資的辦法
- 7. 其他

(六) 編制及設備

- 1. 本省及各縣市小學校校級編制分若干種
- 2. 各種編制在實施上的得失

- 3. 一般小學設備的概況下列各項能備具否 教室 工作室 集會室 體育場 學校園 合作社 書報室 消防緊備 衛生設備 自製教具及標本儀器 普通應用校具等
- 4. 鄉村小學設備的概況
- 5. 其他

(七) 課程及教材

- 1. 本省及各縣市小學課程組織概況
- 2. 最近數年各科目變遷的經過
- 3. 鄉村小學與城市小學課程上的同異
- 4. 自編教材抑購用教科書
- 5. 教學方法的概述
- 6. 上課時間的規定用分數制抑鐘點制
- 7. 對於將畢業的兒童有無準備及指導
- 8. 其他

(八) 訓練及管理

- 1. 本省市小學訓育組織概況
- 2. 訓練目標

3. 實施方法

a. 積極方面

b. 消極方面

4. 一般小學管訓上困難及解除的方法

5. 其他

(九) 畢業生概況

1. 升學

2. 就業

3. 在家幫工

4. 閒居

5. 其他

二、幼稚園

(一) 本省及各縣市創辦幼稚園的沿革

(二) 十九年度本省各縣市幼稚園數兒童數教師數及經費數

(三) 本省及各縣市幼稚園組織編制及設備概況

(四) 本省及各縣市幼稚園課程及教學概況

(五) 本省及各縣市幼稚園訓育概況

三、義務教育

(六) 其他

(一) 本省及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沿革

(二) 各縣市學齡兒童總數

(三) 各縣市入學兒童總數

(四) 各縣市失學兒童總數

(五) 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計畫及步驟

(六) 各縣市施行義務教育師資之養成

(七) 各縣市施行義務教育經費之籌劃

(八) 其他

(庚) 各屬華僑教育概況要目(十九年度)

(一) 沿革

1. 本(廳)所轄華僑學校創辦時期

2. 已往辦理發展時期及困難時期

3. 學制的變遷

4. 課程及訓育的沿革

5. 其他

(二)校數

1. 十九年度所轄華僑學校之總數
2. 華僑小學佔全體學校校數之百分比
3. 女子學校佔全體學校校數之百分比
4. 接受當地政府津貼者有若干校及其百分比

(三)學生

1. 十九年度所轄華僑學校學生之總數(男女各若干)

2. 年齡分布的概況

- a. 最大幾歲
- b. 最小幾歲
- c. 平均幾歲

3. 各年級學生數多寡的比較

(四)師資

1. 十九年度所轄華僑學校教師之總數

2. 資格概況

- a. 教師資格之百分比(例如師範大學畢業者

若人高等師範畢業者若干人新制高中師範

畢業者若干人舊制師範畢業者若干人)

- b. 曾受本國教育教員之人數及其佔全體教員

人數之百分比

3. 薪俸概況

- a. 月薪數目比較
最高數 最低數 平均數

b. 膳宿問題

c. 加俸的辦法

d. 其他

4. 工作情形

- a. 擔任的鍾點
- b. 兼任的職務

(五)編制及設備

1. 學校學級編制若干種

2. 一般學校的設備如何是否均有沖涼室書報室
集會室療養室等

(六)經費

1. 十九年度所轄華僑學校經費(以決算為準)之

總數

2. 經費來源分若干種
3. 一般學校是否均有預算決算
4. 當地政府津貼華僑學校之實支數若干

(七) 訓育及管理

1. 所轄華僑學校訓育概況
2. 訓育目標及具體方法
3. 訓育上之特殊困難
4. 一般家長對於學校訓育之態度與期望

(八) 課程

1. 所轄華僑學校課程概況
2. 自編教材與購用教科書之百分比

3. 教學方法分若干種
4. 當地政府對於僑校現行課程之態度

(九) 畢業生概況

1. 升學
 - a. 返國升學與在外升學之百分比
 - b. 佔全體畢業生人數之百分比
2. 就業
 - a. 返國就業與在外就業之百分比
 - b. 佔全體畢業生之百分比

(十) 其他

三 調查表(從略)



▲公教進行會總部注重國際宣傳

前月第一主日。公教進行會總部，依例開會，雷鳴遠司鐸，適因事到平，亦出席會議。席間討論國難期中，公教信友應有之工作，雷鐸提議，此次暴日侵略真象，外人多不明瞭，加以敵方之反宣傳，以致多所誤會，與我國影響極大，擬由公教進行會總部，發起國際宣傳機關，以使友邦信友，得悉真象，而免誤會。當經議決，所有新聞稿件之供給，由天津益世報，負責向國外教胞寄發，本部担任費用。茲將該會捐款列左：

敬啟者。暴日與無名之師。侵陵華夏，先擾吾東省。繼及其江浙。武力橫行。焚殺無遺。凡有血氣同深憤。愾方將悉舉國之力。與敵作殊死之爭。第戰事勝負之剖專在於戰場。國際輿論。實公理所憑依。近閱歐美各報。關於中日爭端。所載消息。多與事實不符，甚至顛倒黑白。情實相反。以致歐美人士。咸為敵人所蒙蔽。

致我方公理抗抵。反不能博世界人士之同情。而外交進行。亦遂諸多窒礙。此等情實，雖由暴日不惜鉅款，利用浪人。有國際間作反宣傳之結果。然亦因我方缺乏宣傳實情於歐美各國。無正確消息之所致。本會有鑒於此。決組國際宣傳機關，由天津益世報担任辦理，每日將戰事實況。用電報或快郵。向歐美各公教青年會寄送。再由各該會。就近向在各國。極力宣傳。俾敵我之曲直大白。歐美之輿論一變。對國家軍事外交。裨益至巨。惟經費浩繁。創辦維艱。尙祈愛國志士，踴躍捐輸。群策群力。共襄義舉。桑弘羊輸財助邊。不足比此大義。楚子文毀家紓難，將毋同具公忠。倘蒙惠助請署台銜於左

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全國總部啟

▲國難會議中之公教會員

當今聖教宗庇佑第十一對華通電，會囑中華公教人士對於祖國之和平與繁榮，皆當有所貢獻，故此次政府召集國難會議，公教領袖亦被聘請出席會議，共赴國難。

九三夏馬相伯先生與陸伯鴻先生首先被聘，陸續又聘公教進行會總部魏不治會長，公教學友聯合會吳有惠主席，公教青年會張懷博士，魏吳張三位先生由北平出發赴洛陽行都，馬先生因年高未能勝車船之勞，特委其高足弟子徐景賢教授代表與會，陸伯鴻先生因事忙未出席，亦曾面囑徐先生贊助北平赴會三會員，為公教努力。

計到洛陽開會時，公教會員共提案四件，即會議中提案第三五號，第六八號，第七八號，第七九號，三五號案，係徐先生以馬老先生名義提出先後三次編入議程發送，第六八號，第七八號，併入他案通過原則，第七九號頗受特別重視，單獨列入議決案中，送交政府。

採擇施行，案會議中所有各提案，無論通過與否，一併送交國民政府採納或參考，茲將原提案，照錄如后，以供衆覽。

提議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

提案第三五號

(一)理由 民治為舉國一致之要求，欲團結全民力量，必須政府順從民意，唱導民治，而民治入手，固為救正人心，詳見後附芻議。然民治實現，必有國家根本大法，以維護全民之天賦人權，故目前開始憲政，結束訓政，實屬必要，抑有重大之意義，必需附加申述者，即民治之成功，乃增加民國之力量，以此力量，標侮可以此力量，綏靖亦可以此力量，救災亦可此無他，民治為民主治之結晶，而為現代國家所由形成也。

(二)辦法

(甲)從速設立各省市縣之民意機關，限六個月成地方自治。

(乙)由各自治機關選舉國民代表，開全國國民代

教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芻議

國難非他國民遭難耳東北及沿江海人民被害千千萬萬財產損失千千萬萬故今日之呼聲非國民自救不可欲自救非民治不可或曰治人者乃政府須知執政者亦人民則人民何不能自治

益 育 錄 問

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十二日美總統威爾遜致國會書嘗謂「林肯言「正義造成力量」吾人既深信之便當實力以赴之余得天賦之信心即民治主義是也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之純潔與精神之魄力實大無窮今將表曝于世人人人奮鬥之日至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攻法法帝被虜為城下之盟責賠兵費為空前所未有度非四五十年賠償不罄而德國索債之師亦不離境其勢如我長江與東三省必致抱虎而臥也法國爹爺

表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結束訓政

「丙」憲法草案必需明白規定對於人民政治七地

三大原則詳見後附芻議

出而奔走國內不五六月而召集國民議會不二三年而積兵費初募國債二十五億法郎而應募之額竟至七十五億繼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募之額多至四百餘億試思法國人民素無團結自治之能力如是乎故歐戰法勝德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歐戰時日本因以增富增強法顧問實道獻策袁項城曰

「國中畫一特別區地大如日本民數如日本顧問等指導自治二三年後區內之富強不如日本者惟余是問」云云又謂日本每一人口可得熟田十畝多而猶曰人口過剩今按江蘇不知能得一二畝

問何謂民治曰整個人民鄉邑歸鄉邑州郡歸州郡家家戶戶自出財力自出心力以自治也「註一」大抵不外用政事以統一人民利用土地鄉黨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國內交通則顯出於其途居處則願藏於其市水火工虞農收又皆能以科學智而通功易事焉

問民治初步如何曰際今國難欲團結必先效孔孟救正人心人心之境今視春秋戰國五代而更壞壞為空前未有之壞救正之法亦當用空前未有之法僅以儒佛道之法未免太

迂太晦故莫如徑用十誠一誠欽崇造物主於萬有之上二誠毋借物造物之名以發虛誓三誠守來復之日用以節勞用以聽道使知人生之要四誠命知在家敬父母在國敬長上五誠毋殺人以保生存權「註二」六誠毋行邪淫以保生殖權七誠毋偷盜以保財產之生養權八誠毋妄證以保名譽之處世權但財色尤關風化故九誠毋願他人夫妻十誠毋貪他人財物如此尚有所謂共產共妻乎苟能奉行天條十誠則三月可化民成俗而宣傳可達五洲蓋歐美皆重十誠故也

抑歐美之立國也以殖民制故有開疆拓土自治之心理今五大洲徧其屬地我自秦始皇帝以來即閉關自守只知以色食行媚於一人其獲行媚之報圖窮而七首見矣內患日甚外侮日益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無論愛我與仇我者舉世異口同聲責我有內證之歷史無自治之精神但我國既改民國何不倣華盛頓以建國乎

倣華盛頓聯二三郡為一州每州以保甲法由鄉而縣縣分東西南北四鄉鄉分東西南北四區區分十家為小甲百家為中甲千家為大甲每大甲以登記法為驅除不良份子及徵集勝兵者

民不用命久矣決非用學校法可使由之惟當法古人以兵法部勒子弟拿破崙一世嘗行之今部勒子弟士工商則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農則以上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蓋習兵法乃有探險冒險之精神與運用體質之精力如斯則士農工商可不廢其業而舉國皆兵不然雖養千萬能勝海陸空之國防乎

既聯數州則當法華盛頓立「州聯憲法」憲法宜簡多至三四十條而至矣試舉其要略加詮釋

(一)對於人民 人民有「天賦人權」即身體自由田權財產所有權居住權營業權言論刊刻集會等權信仰「無邪法害人」之宗教權男子年十八至四十有担任徵兵之義務十八歲後或中學卒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之義務女子十八歲後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器之義務

人民職業十之九為生產者十之一為生產之指導者析言之農牧居十之七工虞十之二專門技士與公務人員十之一準此人民應受職業教育之訓練市縣分立農工商專科學校州聯郡聯設立大學

人民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惟應推本地之老成人年在

四十歲以上者爲代議士而任用青年有專門職業者爲法定秘書各地之代議士名額應無定免選舉時有競選賄選之積弊（案美國競選濫費無算比國由共和改爲虛君專制說者謂即避免三五年改選一次之擔負云）至於出席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者用抽籤法推定以限制出席人數俾免議論盈庭無所折中之陋習

（二）對於政治 總統及部長須本國人弱冠後曾受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於本國社會上之有經驗與未受刑判者親民之官亦然各用本郡本州人中央部員必用本部科學考取法後學習行走三年取後始食部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撤革除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告老仍食半俸一切俸餉會計獨立開銀行支票各人領取以絕吞餉之弊不得國民同意不得稱兵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行動開拔俱有專司不得借民房及民船民車等更不准行使軍票強拉夫役等等

（三）對於土地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若干丈爲國有不如此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

州縣告成中央有製地契權城鎮或三畝二畝一畝爲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爲一契每縣視通商與肥瘠

而殊

契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券以貸之如此極貧之縣亦可有農工商三銀行百姓不足不強國誰與富強哉此古訓也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冊費五角中央與各縣二三平分

縣銀行且可投資於國內大工廠大礦場大建作爲縣庫之儲蓄所謂大建作者如開河開路開森林等皆是

契稅除第一年收四元半外以後每年一元雖公產亦須有契無除外均歸中央

一切通商關稅外地丁錢糧各縣亦當提什之一歸中央因外交與國防全歸中央故也除什之一歸州外餘什之六全歸地方自治與徵兵之用

凡州郡縣贊成以上憲法者即視爲州聯則不得以帝國征討主義以傷同胞之感情惟不得附屬於中華以外之異邦以與我中華爭此土地

華封九三老人謹告國難人民實行民治重建民國昭示天下中華人民奉「民胞物與」之大訓尙能團結一德一心以抵抗天災之洪水人禍之猛獸其笑黃種自相殘殺與黑龍以

殺同種爲榮者可廢然矣

(註二)所謂國家必先有土地人民人民之生聚在利用

土地其利用之法曰政事不曰政府者蓋政府亦人民所組織者也雖日本天皇亦爲日本人人民不保衛其土地焉能生且聚耶其保衛生聚之法似不外練巡警以去內寇練兵士以去外寇民就各鄉各縣自練之則于差之護父兄若手足之護頭目矣所費輕而易籌籌則立見其效故也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用保甲之法而練之既不患無才又不患無負任者中國之積弊即有領袖而無負責者如火藥庫之失慎時有所聞即是明證

(註三)竊謂帝國主義非他即人與人家與家不可殺人不可偷盜而國家則無不可天皇帝國更無不可不知不義之戰則敵我之死者皆我殺之也墨曰「殺一人一死罪」則以戰殺人之死罪尙可計乎推之淫一人一死罪盜一人一死罪妄証一國一國之人其數若干其罪若干乃至於償以春宮僞藥毒物害人者其罪又若干然則欲以賊稱雄者吾見指死罪

耳未見其可稱也

提案人 馬良

國難期中須特別注重國際宣傳以期外人明瞭抗日情由而利外交案

(提案第六十八號)

理由 暴日侵略武力橫行凡有血氣無不痛恨方將悉舉國力與敵作殊死之爭第戰事勝負之劑不專在於戰場國際輿論實公理所憑依關係外交至大近閱歐美各報關於中日爭端所載消息多與事實不符甚至顛倒黑白情實相反以致歐美人士咸爲敵人蒙蔽致我方公理抵抗反不能博世界人士之同情而外交進行亦道諸多窒礙此等實情雖由暴日不惜鉅款利用浪人在國際間作反宣傳之結果然亦因我方缺乏宣傳實情於歐美各國無正確消息之所致懷等有鑒及此決請政府組織國際宣傳機關將我國實情日人暴行公佈世界俾曲直顯明公理大白對國家軍事外交裨益至巨也是否有當請提大會公決

辦法(一)由政府組織國際宣傳機關於中央設海外通訊社於各國大都會

(一) 海外通訊社採訪各國對華輿論傳播中國消息及

日暴行

(二) 通訊社發刊各國文字之報紙小冊專書等刊物

(三) 設置國際無線電力以便與各國互通消息

(四) 派專員至各國各地遊行講演尤注重照片電影之

宣傳

(五) 海外通訊社得委託國民已組織之通訊機關代辦

之

提案人 張 懷

提議災區各縣市籌設救災委員會拯救

民困案

(提案第七十八號)

為提議事 竊以目前天災人禍國斥遭難滔滔皆是凡懷抱憫世救人之想思與夫宗教慈善之精神者今日莫不汲汲皇皇以救災為急務中央政府雖有專會主持賑務然各地災之情或受水患或遭戰禍狀況不一故各地之救濟或需急賑或用工賑方策各異總之在視各該地之情形而定且我國素以救災恤鄰為美德鄉梓所在關懷尤切基此理由特提辦法

(甲) 災區之各縣各由該地政府設一救災委員會負

益 聞 國難會議中國公教會員

責救濟災民

(乙) 救災委員由各該地政府聘請富有資望之人士

慈善團體或宗教救濟機關主持人員担任名額

無定

(丙) 各縣市救災委員會得在當地及隣境勸募經費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魏不治

提議採用思想善導方策根本救正人心

積極消滅共匪案

(提案第七十九號)

為提議事竊謂思想善導之方策在世界各地多採用以遏止反動思想之傳播不僅隨時收效且屬根本要圖良以思想為行動之母思想左傾則行動必越出常軌欲使其思想正確惟有先利用善導之方法矯正其錯誤使得根本翻然覺悟然後始能於事有濟也目前我國匪共蔓延反動宣傳囂張日甚最可悲憫者厥為青年之誤入歧途執迷不悟加入匪共遭殺身禍夫青年之思想幼稚與夫民衆愚筋簡單見識鄙陋每易惑

于匪共之反動宣傳以故匪共愈剿愈多演成今日之恐慌局面雖由于剿匪軍隊之失利實緣未從思想善導方面根本救正人心所致基於以上理由特提下列辦法

- (一)對於各級教育尤其是中小學校課程內特設國民道德一門內容提倡我國固有道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以及犧牲爲國捨己救人種種美德至于大學暨專門學校之社會科學務須根據純正學說而講授對暴動之共產革命手段應有嚴格斥駁之批評
- (二)內政方面由內政部宗教禮俗各司制定一種反共之

▲河北教廳防止共黨宣傳

河北省教育廳爲防範共黨煽動學潮起見，除於日前通令各縣嚴行防範外，特於五月二十二日擬定防共辦法檢發通令所屬各校遵照辦理，茲將原辦法照錄如下，學校防範共黨辦法，

- 一、凡關於學生之郵件，無論收入或發出，應由校長指定專人負責檢閱，如認爲有可疑之點，得拆視之。
- 二、應專設學生會客室，此外校內任何處所，不得會客

宣傳案分發各省市縣實行並邀請宗教領袖協商以期收合力剿共之效誠以宗教能補法令所不及而爲救正人心之不二法門且匪共認爲勁敵者也

- (三)積極用新聞政策文藝政策提倡思想善導以收宣傳普及之效
- (四)以上三大原則提交國民政府實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 吳有惠

，會客室應派專人管理，來客姓名、拜會何人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紀錄，每日送訓育課核閱，來客之形跡可疑者，應先告知訓育課，得拒絕會晤，

- 三、圖書室書籍，應詳細審查，凡涉共黨書類，悉焚棄之，隨時注意共黨宣傳文件之竄入，
- 四、注意學生日常行動

- 一、在校內外有無過激之言論，

- 二、某生特別喜閱某種書籍，並其讀書筆記中所流露思想，
- 三、日常所交接者，有無特異人物，
- 四、無故請假外出，或假期中留校，似有特別活動者，
- 五、經濟狀況特別充裕，與其家境不適應者，校外

▲大學教授發起教師節

全國各國立大學教授謝紹初，王芷湘等三百五十餘人，為改良教師待遇，增進教師修養等問題，特發起六月六日為教師節，或名為雙六節，以保障教師地位，該會昨

▲教育部通令教育用品應用國貨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七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

案准上海市教育討論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教育用品應盡量採用國貨，並積極研究製造各種外貨代用品案」議決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

- 之集會處所，及通信機關
- 五、學校附近有無共黨機關，
- 六、學校附近有無工廠，其中是否有共黨組織學生與之有無往來，
- 七、其他可注意之事件，

特發出通告，徵求各地學校教師參加。其通訊處，寄由開封河南大學邵爽秋君轉交云。

所議辦法兩項，尚屬可行，除令本市各中小學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原議決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

等情，並附原議決案到部；查原辦法所擬各項，尚屬可行。其第一項應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第二項應

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轉行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遵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各級學校教育用品材料應盡量採用國貨並積極研究製造各種外貨代用品案

理由 查我國各級學校，所有各種教育用品材料，多數採用舶來品，每年漏卮為數甚鉅，即以現在女校工藝科而論，如造花之綉紙，穿花十字布，及花線，以及是項手工之樣本，幾無一而非洋貨，至其他教育用品，如紙張墨水，油墨，臘紙，等物，儀器藥品等類，大平均屬舶來，長此以往，則國本所繫之教育，不啻專為推銷

▲教育部令文牘須以本國文字為主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六號訓令內開：

洋貨之宣傳，根本錯誤，孰甚於此，茲特擬定辦法數項如左：

辦法 (一)由市教育局呈請 教育部訓令各大學及專

門學校，於最短時期內，積極研究製造各

項國貨教育用品，並編製各項教材盡量採

用本國材料，並須最短時期具報教育部，

以便令行各級學校遵照採用。

(二)市教育局訓令本市各校所有教育用品材料

，在可能範圍一律須採用國貨，更就本校

現在所有教育用品是否國貨由抑係洋貨，

並將國貨出品處及其價格詳細開列具報，

以備審核，而謀補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 通過函送教育局核辦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

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

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海通以遠，外力憑陵，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爲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理對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並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訓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

▲保障人民自由權案教育通令遵照

教育部訓令第五九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三號函開：「

逕啟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三號函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李烈鈞等十一委

益 聞 保障人民自由權案教育通令遵照

本。文義務須正確。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員提議，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檢同原提案，希查照辦理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函原提案飭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遵照，並轉各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提案各一件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中第43號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一）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二）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一案除原案第二三四項另案辦理外其第一項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業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右致
國民政府

附油印原提案一件

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實行自治發展地方案（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

敬啟者當公理未彰風雲時淡之秋本黨同志歡集一堂共籌救濟前途實幸諸同志躬膺重任必有蓋籌能安國本愚等幸逢斯會謹竭愚慮條列數事以供參考即希衡核採納施行敬述如次

一、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

二、本第一項原則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

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其法如次

甲、於六個月內設立國民大會籌備會

乙、國民大會籌備會人員由人民選出之

丙、國民大會籌備會之責任除籌備各項事務外並須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丁、國民大會籌備會設立後於一年內開國民大會決定國是

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

右述各條是否有當謹請

衡奪是幸

附說明如次

附說明如次

世界革命之進展莫非不斷的民權革命而國力之盛衰全繫民權發展之程度此次日禍之來以全國二百萬之軍隊尙未能盡守土之責而恃爲武器者亦無過人民之經濟絕交則救國救民舍發展民權無他道自不待煩言而解日本之侵略東三省爲其明治朝野心家所定侵略中國之末期政策今橫暴野蠻若此在被壞國際聯盟背叛非戰公約滅絕道義固爲文明各國所鄙棄而在我民族則實生死存亡之關鍵也必合全國民力以抵抗之乃能以救國難數年來在本黨領導下之政治民權幾剝奪以盡而外患內憂天災人禍之來未有甚於此時者使猶遏抑民權不但無以對外恐人民因救亡而發生自救之覺誤則本黨將爲衆矢之的何以副總理提倡民權之至意此點等所認實施人民之一切自由權爲當今最急之務也尤念民國成立已二十年而此二十年中人民實極盡其義務而未嘗一日得享其權利二十世紀各國之人民未有盡義務而不得享權利者有之唯亡國奴耳而本黨建設之成績又如是吾人縱自信能拯人民於社濟奠國家於磐安恐人民未敢承即不我責獨無愧於心乎而或猶欲專政者實大誤也

人民之各項自由權乃世界文明各國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

益 聞 保障人民自由權案教育通告遵照

共通原則吾國憲法雖待制定然本黨總理躬親領導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內政策第六項固已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矣是等自由權猶爲民權之最低限度唯其中重要意義非僅限於個人之自由而已使人民不能自由組織團體則民權僅限於私人權利絕不能發生人民政權之意味故組織團體實爲發展民權之一要義團體包拓兩種一政治團體二非政治團體前者即政黨後者例如商會學會農會工會等是也在黨治主義之下准許人民自由組織或疑與黨治不合然黨治之意義本包含政黨政治與一黨專政兩種政黨政治爲文明各國共循之坦途本黨亦從未提倡蘇俄式之無產階級專政或意大利土耳其式之一黨專政則開放人民政權准許人民組織又爲發展民權所必要良以共和國家之建設其基礎在民意首在喚起人民之政治興味及養成其運用習慣俾全國人民咸知竭智盡能共圖國家之振興苟非自由組織何由攻錯焉得使散漫無組織之民衆直接間接參與國事耶則共和國家之人民應得自由組織團體或政黨絕無疑義矣願有謂依法律得行使自由權者設或以單行法而違背立國之精神或假單行法以束

縛人民之自由權者皆非也但本黨在國家已有悠遠之歷史今後固仍宜奮發努力處於領導民權之地位斯合乎天下為公之精神而又得革命領導之意義也訓政時期在建國大綱中本非甚長每縣既能單獨自治每省亦得單獨實行憲政則全國之由訓政而入憲政時期短可三年長亦不過五年今自北伐完成後已五年全國尚未開有一自治之縣遑論行憲政之省乎今大局危急如此而猶不以政權公諸人民則過去革命口號皆成空言是自墮其信用也人民之受革命教訓者自民國成立二十年矣倘再延長訓政時期必為人民所厭倦故國民大會之開實為全國所渴望期之以半年為籌備再期之以一年而開大會苟有誠意無慮時間之不足惟籌備會人員即宜開放于人民斷不可再由黨包辦使人民認為欺騙此本黨恢復信用之重要關鍵謀國者固當如是也

由民選抑由省委利害各殊兩利相衡宜取其重今之為縣長者多來自他處其與地方隔閡無論矣其善者廉潔自守為惡尚少其不善者叫囂突民奚堪當此地方未靖之時每遇匪警輒先逃避或携款潛踪者時有所聞官吏漠視人民人民亦相率坐視而地方建設遂無成績可觀固其宜也若縣長由人民推選則與地方感情利害關係均有實在的連鎖只有盡力向上決不敢輕於作惡且亦不願為惡也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程度完畢始得選舉縣官選舉議員但愚等數年在野平心觀察覺政治權能如不先予人民以實際的根據則各事均不免徒託空談勉強敷衍永無成功之日故必須先將實際辦事之重任一舉而付諸人民自身由人民選出縣長組織行政機關使權能相依乃能實事求是完全自治之縣庶乎可期謹說明

▲教育部二十年度第四期預定三個月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關於高級教育事項：

一，繼續整理已徵集之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初稿。

二，訂定大學教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三，訂定大學生入學及畢業試驗等規程。

- 四，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 五，訂定國外留學生回國登記辦法。
 - 六，繼續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
 - 七，繼續審核各省市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
 - 八，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資格。
 - 九，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績。
 - 十，頒發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全國高級教育統計。
 - 十一，編製歷年留學生統計。
 - 十二，調查並編製上海公私立專科以上各校此次因日兵犯境所受損失情況。
-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一，訂定中學校畢業生會考辦法。
 - 二，訂定今後中學校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各事項。
 - 三，編印十八年度中等教育統計。
 - 四，召集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 五，修訂並頒發高初中課程標準。
 - 六，頒發調查各省市教育概況。
 - 七，擬訂改進中等學校師資及其待遇辦法。

-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一，訂定小學畢業生會考辦法。
 - 二，訂定今後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各項。
 - 三，修訂並頒發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
 - 四，訂定並頒發分期分區推行義務教育辦法。
 - 五，訂定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 六，擬編小學訓育標準。
 - 七，頒發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 八，頒發調查各省區縣市教育概況。
-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一，頒發二十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暨比較表。
 - 二，整理各省市填送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問卷擇要彙編印發各省市參考。
 - 三，繼續整理自民國成立以來社會教育行政史料。
 - 四，編印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 五，考察各省市社會教育實施概況。
 - 六，繼續擬訂各項社會教育事業設置標準。

七，繼續編輯適當的關係救國之書目令全國公立圖書館盡量購置並指導民衆閱讀。

八，製定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調查表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填明彙送本部統計。

九，製定各省市圖書館調查表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填明彙送本部統計。

十，擬訂教育電影委員會規程。

十一，編印二十二年國民歷。

關於蒙藏教育事項：

一，擬飭各盟旗宗轉飭各當地學校對於國恥及國難等教材特別注意。

二，繼續通令各盟旗宗積極推廣小學校及中等學校。

三，繼續調查各盟旗宗學齡兒童數目。

四，繼續令飭各盟旗宗速將二十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分別具報以便審核。

五，繼續用蒙藏文選譯黨義及各種淺近書籍。

關於編譯事項：

一，編輯第一次教育年鑑。

二，編輯中小學各種教科用書。

三，繼續編譯科學名詞。

關於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小學校及民衆學校教科書教授書。

二，繼續審查兒童讀物。

三，繼續審查教育用儀器標本。

四，繼續審查國恥史外交史及有關於黨義之書籍。

● 附 件 ●

▲南韶連耿主教致本屬教友通牒

(其中的大意係勸勉各教友，當盡自己的力量，去培育和扶助自己的兒子，為得天主的聖召，如聖經上耶穌說：「收穫的工夫多，而收穫的工人少，宜求收穫的主人，打發收穫的工人至自己收穫的場所」。)

我最親愛的神子！

向來但凡主教接任後，慣習而且應當曉諭屬下的信友，如昔日吾主的宗徒這樣行了，今各處主教，亦這樣行。

現在本主教首次致書，勸勉你們，特別是為那些做父母的，應該設法。使你們的兒子，將來能蒙天主的聖召，(即係做司鐸為天主的光榮，和救人的靈魂)。

憶！自你們最可欽敬的先主教雷公鳴道，為已羊羣捨生致命以來，不覺又過一年了，當其未啟程赴連陽之先，經已有意創設韶西聖若瑟小修院，專為培育修道人

才，我們南韶連教區的偉大希望，即由此發萌了。本主教被擢陞為繼任先主教始初，亦經有意擴充小修院，因修道院是全教區第一重要的工作。所以本主教當盡自己的力量，去發展他。

為什麼緣故呢？因為沒有修道院，就沒有司鐸，沒有了司鐸，就沒人管理靈魂，沒人管理靈魂，何能使人得救靈魂呢？所以你們不要說：「司鐸們可以來自歐美各國」，是沒錯的，他們來的很多，亦很喜歡助理你們的靈魂，和教育你們的子弟，但是這些司鐸，本不是你們的司鐸，你們的司鐸，應由你們本國被祝聖的，方可稱謂你們的司鐸，比方歐美的信友，總沒有關心他們自己的司鐸，試問他們從何處可得司鐸，來助理他們的靈魂，和管理教會的事務呢。其中最大的難題，就是沒有司鐸代他們的兒子行聖洗，告解，聖體，婚配，終傳等聖事，他們經已缺乏自己的司鐸，又何能打發司鐸到你

們的中國呢？是以他們沒有司鐸，你們亦沒有司鐸了。

故小修院即是將來司鐸產生所，若你們的兒子，有想行修道的道路的，應先領受根本的教育。譬之爲你們肉身的生命，須備有田地谷石，那麼，爲你們靈魂生命，亦須要修道院，因爲沒有田地谷石，你們就沒有日用的糧食。沒有修道院，你們就沒有司鐸，沒法去找神糧了。（如訓道獻祭等等）。以前說了：在韶州河西經已設有小修院了，但此間空空的沒有修道生的小修院，對於我們有什麼益處呢？本主教由何處可以找到修道生呢？這是從你們的本市或你們的本鄉，你們的木家，可以找的，若你們當中，有可稱謂司鐸的父母的，這是很大福分，和很可欽敬的！

光才不多日，有本會的司鐸某某，由祖國回來，呈獻聖爵一枚，這是我們祖國教區內的教友某某的母氏所贈的，他的條件是請我們代求天主，蒙賜他的第五兒子，能蒙聖召的特恩，這位母氏是很有福分的，真是教友的母氏！其他尚有很多做母親的，他們不歇的苦求天主，賞賜聖召的特恩，與他們的兒子輩，這等做母親的，

特地爲聖召去做工作，堪稱熱愛天主和聖教會的！

你們做父母的，須知道司鐸的聖召，是件很大和很可欽敬事，爲這個緣故，我此次想勸導你們，須要設法去準備自己的兒子，求領受聖召。

但先要爲你們設三個問題：

第一 若你們的兒子之中，有想做司鐸的你們是喜歡麼？

第二 若你們的兒子之中，有應聖召的，你們以爲是幸福的麼？

第三 若你們的兒子，有報名投入聖軍的，你們可說天主的聖寵你們經已有了份子麼？

我希望你們一一答覆是的，沒有錯的，要誠心細細看察，這通勸諭，將本主教所寫給與你們的意見，來訓導你們自己。若你們答覆否的，那末，我這封勸諭，全沒有益了。

在瑪竇聖經第七章十六節內，吾主耶穌說過：「豈可在荆棘荊藜當中，找獲葡萄，或無花果呢？這句話可用作我們題內的榜樣，就是：聖教會豈可在沒有信德和

冷淡教友的家中，找出司鐸來呢？沒有信德和熱愛天主的父母，只知顧及暫時的生命，全沒有念及永生的，定必不能培育自己的兒子來做司鐸。反是的，如父母是愛天主和聖教會，常仰面向天的，必有日可見自己的兒子達到司鐸的地位。

究竟做父母的，該怎樣做，可以使自己的兒子達到司鐸的地位呢？

第一凡事之先，該當祈禱，因為做司鐸的聖召，是天主的特恩，很多善母親得到和曾崇自己的兒子做司鐸，其中亦有不能得的，這正如聖若望聖經第十五章十六節上，吾主耶穌所說的：「不是你們揀選我的，實是我揀選你們的」。但若這個恩不能蒙允，可以在祈禱當中特地求天主，如撒慕爾先知的母親這樣所做。「萬軍的主。爾好似見倒回顧爾僕的憂愁，沒忘記爾的婢女，尙紀憶我，和給了一個男兒與爾的婢，我將他復常獻給吾主……」

第二自孩兒的時候，即該教育自己的兒子以下三要端

第一 教他所禱的精神。

附 件 南 蘭 德 聯 主 教 致 本 屬 教 友 通 牒

第二 教他犧牲的精神。

第三 教他敬重司鐸的地位。

以上所說三要端，有什麼意思呢？今略解與爾們知，便爾們易於教訓自己的兒子。

論祈禱的精神

但此司鐸們想善盡自己的責任，和終身是有福的，應該熱切祈禱，自幼時即行學習，在兒童未諳祈禱之先，做母親的，該用他的小手，助其作十字聖號於額上，口中，胸前，待其開明悟的時候，為他講論在天天主聖父，耶穌聖聖降生在白冷城馬槽裡，為救贖我們人類，天主的聖母瑪利亞，和天主的天神，各樣淺要的道理。兒童所勉強學說第一句話，就是耶穌瑪利亞的聖名！做父母的，更是做母親的，應該快快引帶自己的兒子，去進聖堂，用簡單的法子，來講解耶穌居住在聖堂裡，能聽聞和看見萬事，來給他們聽聽。

做父母的須知這樣教訓，是初步最善和基本的教訓，但非完全的。在家庭中須表現一種教友的超性精神，譬之所種的果樹，需要特別的空氣，雨露和太陽光照，

才能生長開花結實，神品的聖台，亦可比之天主的果樹。

教友的超性精神何能表現出來呢？就是在家庭中，須備有感發虔心的表現；如瞻禮主日停止百工謹守大小齋期，在廳堂中置有聖像的聖教書籍，懸掛十字聖架聖像，在主要聖像前（如耶穌聖心聖母像）燃一小燈，做父母的，每日或屢屢去望彌撒或領聖事，時時立好表樣，又快要預備自己的孩子，去初領聖體；若盼自己的兒子蒙司鐸的特恩。快要他到耶穌跟前，因為耶穌係他終生的主的師，亦要勉勵他虔敬童貞聖母瑪利亞。因聖母是司鐸的母親皇后，

論犧牲的精神

犧牲的精神，為司鐸們不可少的因司鐸終生是要犧牲的，沒有犧牲，就自己沒有福，亦不能造福於人民，所以在教育孩子的時候，當為其除去一切懦弱的性質。具有犧牲的精神的孩子，不應易于沾染不潔，須修練貞潔的德行，這是為司鐸們絕對不可缺的。訓育兒子心修這個德行，特地是母親的責任，必須代其這樣講解：「

吾兒若爾想登神父的品位，須保守爾心的潔淨，因為每日神父在自己的手裡，要恭奉耶穌，領他在心內，和送給別人領，想爾的心常潔淨，就要謹守爾的三司五官，因爾的身體是聖神的生活宮殿，看管自己孩子的責任。當然是父母的，特別的是母親，要細察其同誰人往來，慣去何處，喜閱什麼書籍，在家庭內，不該聽聞不潔的言語，不該觀看不端的畫像。

論敬重司鐸的地位

但凡想兒童輩得蒙司鐸的特恩，在家庭中，必要常的敬重的去談論司鐸的，或神職界的善處，做父母的又要屢屢的帶自己的孩子，至本堂司鐸跟前，求他降福，或與他作交談，教孩子們應該敬重本堂司鐸，如父親的一般。

我所愛的教友們，若你們遵從我的勸諭、和虔誠去祈求天主，賞賜聖召的特恩與你們的兒子。你們的希望，將或可以完成；若你們的兒子不自己盼望司鐸的特恩，你們亦沒用憂慮，當安心去從天主的聖意罷！

尚有一件當特別注意的，就是不可強逼你們的兒子

，來從聖召，亦不可力阻他行聖召的道路，這樣去做，非但對於你們的兒子沒有福的，且在天主跟前的犯過大罪，因天主想召他進自己的聖所裏，你反阻他跟隨天主，這是何等樣可畏的罪哩，你們的兒子對於這些事，有完全自主的權。

教友的父母們，你們不要效法沒信德的教友，或教外人的習慣去強逼自己的兒子揀擇他終身的位置；他們經已受天主的光照了，和神師的訓導了，可以自由的去行聖召的途徑，這是他們自己個人的事，非你們的事最不幸的，就是他沒有真正的聖召，受逼來降了神父的，其中更有不合的，是相反兒童的主義，以婚事來阻他行聖召的道路，所做的表面似很妥，但不合正道，如聖奧斯定所說：「不遵天主示知他們的道路而行。」這些父母十二分的愚昧，不許給自主權與自己的兒子，去遵從聖召的道路，何等凶殘，這樣代他們做了，使其追悔莫及了。這是很有福分，很可欽敬，很大功勞的父母！他們的兒子當中，有降神父，為聖教的忠僕，人靈的救星，真莫萬分的榮幸！親見自己的兒子在祭臺上舉行首次彌

撒聖祭，初次從其手中領受聖體，非特管理一家的兒子，是衆教友團體的領袖。亦非特被少數的子女稱謂神父，是被普世的教友亦稱謂神父！若天主賞賜這樣的榮福與你們，你們就可以「齊同西默央聖人的讚嘆說：『吾主今請打發你的僕安然去世罷』」幾時你們去世多年，你們的兒子神父每日在聖祭中，尚記憶你們，為你們祈禱獻祭，在這世上有什麼福運可比那樣更大的呢！

我屬下可愛教友的父母們，你們大多數的信德，是很幼稚，（即其中多屬新教友）四週受異教人的侵逼，無能深察此宗的真理，你們該讚嘆那些做大方父母的表樣，他們不但甘心准自己兒子降神父，還許他去到遠的地方到來你們這裡遠的中國。

現在我們教區內照理你們靈魂的傳道神父，差不多要捨棄了自己最可愛的父母，你們須知，他的父母，如同你們做父母的一般，勿以為他們同自己的兒子分別的時候，很覺憂苦的，但因為愛你們，愛你們的靈魂，和愛你們的同胞，情願犧牲的去同兒子分別，你們該效法那樣的善表，放大量度。勿有吝嗇的心，勿以為你們的

兒子想做神父，你們就將要受大虧了！天主所賜與你們的，天主召他，未曾成你們之先，經已屬天主了。常要爲爾們傳道神父的父母祈求天主，賞賜他們百倍的恩典，你們亦可由他們間接蒙寵的，最要將他們的善表，印入你們的腦中，亦要回想下，若你們准自己的兒子跟從聖召，天主定要報答你們，如聖經上耶穌說：「誰人飲我一杯冷水，將來亦得厚報」那些父母以個人的犧牲。獻給自己的兒子與聖教會做司鐸。他們的賞報是最顯著的。

你們的主教和傳道神父，全心全力去整理本教區內在河西的小修道院，務使兒童得充分的道德和學問，外國的多數恩人，每年以大宗的款項，獻給我們，爲助修院的經費。

可愛的教友們！今本主教亦有三要點盼望於各位做父母的：

第一 應該給完全的自主權與你們的兒子，來行修道的

聖召。

第二 應該遵照本主教所寫給你們的勸諭和意見，來培養你們兒子的聖召。

第三 你們的兒子求學的時候，應該盡自己的力量，來

給他們的費用。

各位教友是做父母的，或非做父母的；每日應該虔心祈求天主，打發多的和熱心的工人，尤其是本籍神父，至自己收穫的場所。我在正勸諭內所寫給爾們的訓道和意見，希望各位做父母能明白了解和尊重他。其中或有一二不明的，以爲本主教說的太過，他該在自己的心內，認爲沒信德的；譬之孩子在年長的教友中，不明天國救靈魂的道理。當要自謙的去說罷。吾主加我信德！

吾主使我得見。完了，並主佑爾們的神形康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

聖若瑟瞻禮

南韶連主教耿其光啟

▲孫中山先生對於基督教的態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先生於一九三〇年

耶穌會士德禮賢

十月二十三日受洗入誓反教監理會的事。使我們想起中

國目下雖則到處唱着反基督教的論調。然而當代要人。如前外交部長王正廷。中山先生連襟財政部長朱子文。蔣主席連襟實業部長孔祥熙。中山先生哲嗣前鐵道部長孫科。前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前衛生部副部長劉瑞恒等。都是基督信徒。（本論凡稱基督教蓋指天主誓反二教而言）。但是我們更應記得已故國民黨總理。國民革命偉大的領袖。孫中山先生本人。也是一個基督信徒。曾經受過洗禮的。而且還願意像基督信徒一樣的死。一樣的殯葬。

所以對於一般關心黨國。和基督教義的讀者。作一種「孫中山先生對於基督教的態度」客觀的研究。似乎是及時的。這篇著作既然是有比較引據的性質。本意思。要讓所引據的文件——大半是華文的——自己說明一切。這些文件。大都是由孫中山的崇拜者或國民政府及黨國要人。如前國政府委員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氏等。所公佈。當然是絕無偏袒的。

一個好問的少年

中山先生在幼童時代。已知道尋求真理。喜歡考問

附 件 孫中山先生對於基督教的態度

。和他的母親同難。伊是一個良善的鄉下婦人。從來沒有受過學校教育的。一天中山正在欣賞滿天星斗的時候。就問她道。「母親。青天是什麼做成的？」他的母親答道。「這是像一只飯碗合了轉來」。後來他越問意思越深。大概他一天看見了人死。就問她道。「母親。人死了怎麼樣？」他的母親從來沒有這樣的受道窘。見這小哲學家這樣問她。就慘然說道。「死了什麼也沒有了。死完結了一切」。但是這幼小的尋求真理的。肯定地說道。「但是我死了以後。不要我的生命就此完結」。

（林百克中文孫逸仙傳記三六頁至三七頁）

在他的家鄉翠亨村裏。中山當然可算完全沒有受過宗教教育。他生在教外人家。在檀香山時。他仍然是一個教外人。他在一八七七年十一歲上。到檀香山入誓反教學校讀書。在那裡他開始讀聖經。但是他經營商業的哥哥。不久便覺得中山受外國人的教育。總有點不安。所以就決定命他輟學。這未來的革命家。雖則很不願意。但是也不得不放棄他所愛的西方學問。回到他的家鄉

一個毀棄偶像的少年

然而他從聖經上所學得的學問並未失掉。一天他似乎得了聖經上的啟迪。手裏拿了一個銅錢對眾人宣講。提出質問道。「誰是中國的元首？」聽衆道。「是天子」。中山又問道。「這天子是中國人麼？」他們答道。「當然是的。除了中國人以外。沒有人配做天子的」，他道。「很好。你們瞧這銅錢上天子的字吧。這些不是中國字。是滿洲字。所以管轄中國的。是滿洲人。不是中國人」。(林百克孫逸仙傳記七四頁)

他認崇拜偶像。是愚昧的根本原因，他要打倒這種風俗。他看見他的父母。可憐鄉民。在這些雕塑的木偶前。匍匐跪拜，心裏很難受。他聰明地回想到。中國人。民要是老守着向偶像燒香的習慣。中國就永遠不能進步。他想迷信使人害怕，必須先毀棄這些神像。中國纔能成一進步的國家。因為迷信。就是表示恐懼和愚昧，(林百克孫逸仙傳記七七頁)

一天。他決定要實行他的意見了。他領了幾個同伴走進村中的北帝廟。有幾個專誠的同伴。就要向北帝神像跪拜。中山命他們起來。於是他握住北帝的手指。大

聲說道。「我們爲什麼要敬禮這些木偶呢？牠們自己還不能幫助自己。誰說牠們能幫助我們呢。現在我拉掉牠的手指。看牠能不能阻擋我。看仔細牠連縮都不縮咧！」。於是他把木偶的手指拉掉了。就拿在手裡給他羞愧的同伴們看。說道。「現在你們看見這樣保護你們的神道的。我折了牠的手指。牠還照舊笑。這是怎樣的神道來保護我們的鄉村！」。(林百克孫逸仙傳記七七頁)。

這件事傳到了簡單的鄉民耳朵裏就大起鼓噪。大家許都說。「這是洋人教育弄得這樣的！」。當然中國人做好母親的。做戒她們的兒子。不許和這褻瀆神聖的孩子做伴。這孩子就被村人一致攻擊而逐出村外。

受洗入教

上述的事件。在中山的同國的人所代表的老中國。和那時候只有中山一人代表着未來的新中國中間。便起了一種越不過的障礙。這件事。也幫助他打破他祖先的宗教。而轉向於基督教。中山犯了這樁大不敬的褻瀆偶像罪後。就避到香港。在那裏繼續他的宗教教育。這種

教育。他在檀香山時所受的。不過是開端罷了。基督教義裡他所最欣羨的是盎格羅撒克遜文化外觀的表現。他信仰基督。是因為基督的教訓是西方文明的起點。

以中國的文明和信仰基督教的國家比較。他敏捷地覺察到。中國因不信仰基督所蒙的不利。實在的。『基督教對於他已成爲文化的一個大創始』。基督教『使他有這樣的感動。是因為牠已成功許多實際的奇跡。這些奇跡若非他親自看見。他是決不會相信的。他見到基督教訓練人，使他們成爲完善家庭忠實的家長。減低他們的柔弱。和增加他們的力量。他以為這個擊撒勒人（即耶穌）的教訓。是在學問偉大建築的基礎上。示人以衆人所能達到的一種純粹智識的途徑』。（林百克孫逸仙傳記七五頁）。

所以他在十八歲上。就在誓反教牧師海格先生（Mr. Hager）手中受了洗。成了倫敦會的一份子。

後來他認識了好幾個誓反教中有名的傳教士。如廣州博濟醫學校的校長主任約翰戈爾先生 John Kerr 香港醫學校的康德黎先生 James Cantlie 和孟松博士 Dr. Man-

附 件 孫中山先生對於基督教的態度

son。不多幾年後來。這兩人在倫敦救了他的性命。

被囚祈禱

下列的是一八九六年的事。上一年中山在廣州舉事失敗。頗受緝捕的恐嚇。滿清政府那時知已道他是革命的靈魂了。爲避去警探的追蹤起見。他亡命到日本。隨後到美國。又到英國。是年十月一日他在倫敦。滿清政府仍沒有失去他的蹤跡。而且出了一百萬兩的賞格。要拿獲他。不論生死。是月十一日。他往訪他的老師康德黎先生。想要同他一齊去做星期日的禮拜。路上被人誘劫到中國使館中。

他被禁六七日後。還沒有人知道他被誘拘囚的事。他覺得已無生望只好決心等死。後來他寫信給人說。『此時惟有痛心懺悔懇切祈禱而已。一連六七日。日夜不絕祈禱愈祈愈切』。（總理全集三集一（五頁））。到了第七日他心中忽覺着他的祈禱已蒙『上帝』垂聽了。（中山先生所曰上帝即公教人所稱天主也）

他生平好像只遭遇挫折。可是這些挫折不但不使他灰心敗志。反倒更顯了他的非常的能力和勇氣。這是很

可注意的。這個力量。他親自對他夫人說過。是從每日讀聖經和祈禱中得來的。（公教教育刊一九三〇年九八六頁）

「我是一個中國基督信徒」

他的命運在乎能否使那時候他兩個英國僕人。將他被誘拘禁事的消息。傳給他的英國友人們知道。不幸這兩個僕人是靠不住的。但是中山後來寫信給香港區風墀先生。講述這件事時。說道。「今既蒙上帝施恩接我新禧。使我安慰。當必能感動其人使肯爲我傳書」（總理全集三集一〇五頁）。次早有一僕名柯爾進他的房裏來。中山便對他陳訴心事。求他的同情。先說土耳其蕪丹要殺亞美尼人因爲他們是基督信徒的緣故。凡是英國人民都表同情於亞美尼的人。又道。「中國皇帝所嫉視的爲中國的基督信徒。所以要拿住了殺他們。我是那些中國基督信徒中的一個。……所以我的生平和目前狀況。如果給英國人民知道了。一定要表同情於我的」。〔總理全集一集下八八五頁〕

中山說得那們懇切。所以柯爾答應了。爲他傳信給

他的老師康德黎和孟松兩位先生。兩人得信後。想盡種種方法來救他。結果中山於十月廿三日得釋。脫險後不多時。中山寫信給香港倫敦會區風墀先生。內有。「弟遭此大故。如蕩子還家。亡羊復獲。此皆天父大恩」等語。（總理全集三集一〇六頁）

中華民國第一大總統

一九一一年的耶穌聖誕日。中山先生以前過的是飄泊的生活。現在始奏凱回到中國。革命到底成功了。差不多有三十年他想建立一個實行民權的新中華民國。現在他將要眼見他的夢想實現了。他雖然是革命的靈魂。並不自居創造共和的功勞。而歸功於基督教。因爲他從基督教得到許多新思想。這似乎是有點奇怪。在一九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北京誓反教歡迎會席上。他並不遲疑地申說道。「今日中華民國成立。非兄弟的能力乃教會的功勞」。〔總理演講新編四二頁〕

他回國後不多幾時。各省代表幾乎一致選舉他。做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他以爲他是基督信徒是有點榮耀的。所以說。「余於基督降生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就職

。」(總理全集一集下五四一頁)

很容易可以想像中國的基督教徒是多麼快樂。他們所期望着他是何等的多。大家歡呼着。「上帝忠僕孫大總統萬歲！」。(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 1912年三六四頁)

在新總統一月五日頒佈致友邦宣言書內說道。「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佈教旨之自由。馬關之著述。大秦景教碑之紀載。斑斑可考也。自明失政。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爲種種政令。固閉自封。不令中土文明。與世界各國相觸。遂使神明之裔。日趨塞野。天知賦能，艱於發展。此不獨外道之魔障。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豈非罪大惡極。萬死莫贖者歟？……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探礦規則。改良財政。剷除工商各業種種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總理全集二集九至一一頁)

果然不多時後。國民臨時約法於三月十日宣佈。約法中明白承認。「人民有信仰之自由」。(總理演講新編

附 件 孫中山先生對於基督教之態度

四二頁)。十二年後即在一九二四年內。中山復將此條例列入國民黨政綱確定。「人民有信仰之完全自由」。(總理全集一集下八四九頁)

他在南京的時候。曾捐助新都基督教青年會開辦費一千元。這件事給贊助基督教事業一個重要証據。在這會所裏。參議院副議長。曾經開一個科學講演會。並設宴請客。議員們列席的很多。參議院議長。國務總理唐紹儀。司法部長王寵惠。教育部長蔡元培等也都來與會。另外是孫大總統。他赴宴時手裏拿了一大束民國新鈔票慷慨捐助。(教務雜誌一九二二年四一四頁)

基督徒的演說家

中山在位不久。他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時。即立誓說。「一俟民國卓立於世界即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所以他於二月十三日。向參議院提出辭職。但是到了是年四月一日纔實卸任。

他却去了政治負擔後。即專心做改革的建設工作。他遊歷全國各省宣傳他的政治福音。

一九二二年中山回到廣州大受各界熱烈歡迎。大家

爭先恐後地去聽他演說。凡早學校成立或醫院開幕。以及給獎等事。都是他發表政見的機會。這樣他在廣州西關戲院裏發揮他的經濟計劃。他講出改造本國社會的全部計劃。希望歐美各國肯借給鉅款。他在宣講社會問題時。會有天主教某主教親自聽過他的話。最近他寫信說。『那時候中山確是外國人的朋友。他並不是資本家的仇敵。』

中山於一九一二年五月九日。在廣州誓反教聯合會。以信徒和國民資格演說道。『前清對於教會不能自由信仰。自立傳教。祇藉條約之保護而已。今則完全獨立自由責任。使政治宗教同達完美之目的』。(總理演講新編五頁)。因為另有一次。他曾經說過的。『宗教與政治有連帶的關係』。(總理演講新編四二頁)。

一九一二年九月五日。中山在北京基督教歡迎會演說到。宗教和國家的關係。他承認宗教是富於道德的。所以應當以根據宗教的道德來補助政治上的不及。末了他說。『如此則中華民國萬年鞏固。不但是兄弟的幸福。亦衆教友的幸福。四萬萬同胞所得到的好處多了』。

(總理演講新編四二頁)

中山也知道他的革命行動有時恐與基督教不很對。故屢次單在心中實行宗教。徐謙先生是一個基督教徒亦是中山先生一個知心朋友。他說道。『當民六護法之役。我任廣東政府之秘書長。與(中山)先生閒談時。先生亦云。我是基督教徒。當時我問。爲何不到禮拜堂去做禮拜。他說。我是革命黨。恐行動上與基督教以不便。故祇心中崇拜』。於此徐謙先生提倡以中山先生爲『中國基督教之發明者』。(太平洋書店中山叢書下附錄九七頁至九八頁)

與天主教同情

在一九〇四年中山僑居美國時。撰有英文論說一篇發表於美報。題曰。『中國問題真解決』。篇上先生拒絕西人的意見說。『中國是閉關成性。不願與外人交通』。先生答應說。『此等誤會。實爲不明中國歷史者之言。而歷史上則與吾僑豐富證據。足以表明之者。自古以迄近代。中國人民之對待鄰邦。夙稱敦睦。且從未歧視外邦商人教士。西安府之景教碑。已載明第七世紀外邦

教士福音之功。……匪特教士如此。即全國遊歷之商人。亦莫不獲賓至如歸之樂。以迄終明之世。從未見有仇洋舉動。且明相國徐光啟當親見爲天主教之信徒與居北京耶穌會教士利瑪竇相友善。爲人民所深敬焉。一自滿洲朝建立以來。政策則漸加改變。全國禁止外人通商。驅逐教士傳教。民間奉教者。則加之以誅。……噫。斯果何意乎。此滿洲人不願外人居於封內。使民人嫉惡外人者。蓋恐影響中國。一旦開明。不利於己也。是以仇洋舉動。係由滿洲人所釀成。故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遂臻極點。現皆知主動是亂者。無人再過於皇旅矣。於此足徵中國之閉關政策。乃滿洲人之私圖。非中國人之公願。』（總理全集一集下一九三一至九三二頁）

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中山先生在天主教廣州主教歡迎會。向公教信衆演說道。『宗教爲法律必要之補助。兄弟倘不竭其全力。以贊助同胞自由信教。實自覺可耻。貴主教及傳教士等於傳教事務尤須繼續努力。』（里昂傳教雜誌一九一二年三一六頁）

中山先生所作與宗教有關係的演講不僅是在廣州一處。在福州他也演講過。『教會對於改造國家的任務』。（教務雜誌一九一二年三七五頁）

兩年後中山先生。又在天主教聽衆前作一很著名的演說。列席聽講的有主教傳教士及修院生等。他先將以前所說過的話演說一遍。就是說。他「數年前提倡革命。奔走呼號。始終如一。而知革命之真理者。大半由教會所得來」。』（總理演講編四二頁）。又說道。『吾人排萬難。冒萬死而革命。今日幸得光復祖國。推其原因。皆由有外國之觀感。漸染歐美文明。輸入世界新理。以至風氣日開民智日闢……而此觀感。得力於教會西教士傳教者爲多。此則不獨僕一人所當感謝。亦我民國四萬萬同胞。皆所當感謝者也』。他又繼續說道。『民國成立。政綱宣佈。信仰自由。則固可以消除昔日滿清時代民教之衝突。然凡國家政治所不能及者。均幸得宗教有以扶持之。則民德自臻上乘。世上宗教甚夥。有野蠻之宗教。有文明之宗教。我國偶像遍地。異端尙盛。未能一律崇奉一尊之宗教。今幸有西方教士爲先覺。』

以開導吾國。惟願將來全國皆歸崇至尊全能之宗教。以補民國政令之不逮。願國政改良。宗教亦漸改良。務使政治與宗教。互相提挈。中外人民。愈相親睦」。(總理全集二集一五五頁)。這段話。真使我們永不能忘。

後來中山先生在天津知好歡迎會席上。不遲疑地說。『天主教的規律統一。及高尚的精神。使我有深切欽仰的感想。且使余不得不敬天主教的優美』。(羅馬觀察報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下列的記載。然則不知道究竟是否可靠。但是在這裏照錄給讀者。也許是有興趣的。

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於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滬抵津。翌晨六句鐘後。有某君往謁。詢以近日中國全局之大勢。自改革政體以來。并未見有何等效果。但屢見腐敗之現象。非增權用事。即黨派相爭。無以國利民福為前提者。何也。先生答云。『此由人人有利己心。無德道心故也』。某君云。『先生遊歷外洋數十年。於外洋政治學問道德上。必有實在心得。而所謂道德者何在？』先生云。『在宗教』。某君云。宗教名目

太多。必何種宗教始有道德？』先生云。『據兄弟所調查。惟天主教。天主教之化人。非人所能言。天主教之道德。更非人所能意料。不特為治國之精神。實為吾人之性命。我國振興。必賴宗教。此時擴張宗教。為治國不二法門。吾因奔走海外。無暇及此。今稍有空暇。即研究宗教道理云』。(上海聖教雜誌一九一二年二一四頁)

三民主義的驍將

中山先生在廣州政府任大元帥曾經正式函請外交團撥還西南各省應分得的關稅餘款。但列強置之不理。中山乃宣示必要時將用武力收回廣州海關。於是關係各國。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九日。聯合共作海軍示威的舉動。那時他已經是忍無可忍了。他手下的同志們。乃開使他覺得他的過於信託列強。已成了有害的事了。他們乃敢指示給他一個蘇俄。牠有洋溢的熱忱。為解放中國人民。蘇俄自動的放棄在中國的權利不足以表示牠對中國的好感麼？所以在那時候以後。他請求別國來幫助他。都無效果。似乎只有蘇維埃是他真誠熱愛祖國的唯一救星了。所以他便很不願意地和蘇俄攜手。

這是在這種心理的情況下。他的政黨和他所從莫斯科來的朋友們。好像因着所立的一種交換條件協定。請他在廣州大學的大禮堂。重新講他十二年前已經明明白白講過的政治計畫。那先後共計十六次的演講。後來風行的三民主義。是從一九二四年一月底開講的。一九二二年第一次的演講。和一九二四年第二次的演講。其中有一處不同的地方。就是世界上發現了一種新潮流。即俄羅斯共產主義。中山並不依人的請求。對共產主義頂禮。但是他也不否認這主義多少是值得考慮的。這就不辯護他但是可以解釋他對蘇俄表同情的緣故了。到底人覺得這種同情是虛偽的。當他不能贊同俄國的政治時。他就避去本題推說他。對於此事所得的材料不多。雖前在他左右的鮑羅廷。和加倫。可以供給他所願意知道的報告。（參閱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七年再版三民主義。民權四講八四頁。民生一講十三頁。二講三十二頁）。但是這是中山先生對於社會問題的意見。當專加討論。這裏必須摘筆。（詳見德譯英法三民主義第二集第二章五及章）

附 件 孫中山先生對於基督教的態度

三民主義裡的宗教

在三民主義裡只得到很少數的宗教反基督教的引據。自然這些引據不是絕對純正的。然而人也明白此並不顯出有組織的分派。或者有故意的仇視。不過中山先生平生好讀西書。引據書中的錯誤罷了。

三民主義中認宗教是造成民族的主要原因之一。（民族一講五頁）。這是不錯的。宗教的原始。照中國古書的解釋是因上古人民因為有和天災爭競的必要。所以「用祈禱方法。去避禍求福」。〔民權一講八頁〕

民權主義第一講內。有一段話說得不很清楚。這話似乎是說及羅馬教宗的原始。但是說得不大對。原文說。「從前羅馬皇帝也是一國的教主。羅馬亡了之後，皇帝被人推翻政權也被奪去了。但是教權仍然保存。各國人民仍然奉為教主」。〔民權一講八頁〕。這話如果是指着羅馬教會元首的原始說顯然是不確的。其實羅馬教宗的權力並非從羅馬皇帝而自天主耶穌得來的。（瑪寶福音十六章第十八節）。而且在古羅馬帝國時代。他未有政治上的國權。古時的羅馬皇帝果然也做教主。

但是做古羅馬異教教主的不是做羅馬天主教教主的。

在同一講內中山先生不止一次引據外國書說及，人類由動物進化而成的學說。他似乎轉述幾個進化哲學家的話。而不加個人的意見。「人是由動物進化而成。不是偶然造成的」。(民權一講三頁)又說。「二十萬年以前人和禽獸沒有甚麼大分別」。(民權一講三頁)。但這種話言不過是附語而已。可以而且應當刪除，不放在中山的著作裡。和他的學說絲毫沒有關係。

三民主義裡關於耶穌基督的話

在民族主義內。提及耶穌基督的地方。有兩處。

中山先生誤信。「墨子所講的兼愛。與耶穌所講的博愛是一樣的」。(民族六講八七頁)。這樣說來。他將截然不同的本性界和超性界相混了。

在民族主義第三講內。中山先生解釋基督在世時的猶太國政治狀況。講載伯德的妻子關於她兩個兒子的請求。宗徒們等候恢復以色列民族世國的懷想。人民願望使耶穌做猶太國的君主。茹達斯對於默西亞國的迷惑末了又說耶穌的革命是宗教革命不是政治革命。可惜他對

於耶穌在世時所負使命的良心上發生一點懷疑。這段重要的話是如此。「猶太人也是亡國。猶太人在耶穌未生之前。已經被人征服了。及耶穌傳教的時候。他的門徒當他是革命。把耶穌當作革命的首領。所以當時稱他爲猶太人之主。耶穌門徒的父母曾對耶穌說。若是我主成功。我的大兒子便坐在主的左邊。二兒子坐在主的右邊。儼然以中國所謂左右丞相來比擬，所以猶太人亡了國之後。耶穌的門徒以爲耶穌是革命。當時耶穌傳教或者是含有政治革命也未可知，但是他的十二位門徒就有一個以爲耶穌的政治革命已經失败了。就去賣他的老師。不知耶穌的革命是宗教革命。所以稱其國爲天國。故自耶穌以後猶太的國雖然滅亡。猶太的民族至今還在」。(民族三講四三頁)。

除了以上的幾段外。三民主義內再沒有關於宗教的話了。因此中國現代某要人所說。「人有以三民主義爲反對宗教者。是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者也」的話。(公教教育叢刊一九二九年二七二頁)。和上述的援引。可以得留意細讀中山先生著述讀者的同情了。

對於傳教士的意見

中山先生在他著作內並沒有忘掉傳教士，他在三民主義內。對國人描寫他們作為仁愛的模範。尤其是從他們在這廣大的國家中舉辦醫院和學校事等中看得出來。（民族六講八七頁）他到處宣示。就是在中國的軍人和青年面前。也稱道他們為具有犧牲真精神。和在歐戰期間所光輝地表現的愛國熱誠的人們的模範。（總理全集二集 九一頁）。他說道。「前在中國傳教者。教堂被毀。教士被害。時有所聞……然其信徒。則皆置而不顧。仍復毅然為之。到處宣傳不稍退縮。蓋其心以為感化衆人。乃其本職。因此而死。乃至光榮。此所謂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也」。（總理全集二集二五八頁）。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對各黨員演說詞上。以教士為宣傳模範。他說道。「再像耶穌教。從前自歐洲傳到美洲。近代傳到亞洲。流行於中國。世界上到處都有他們的教堂。這樣普遍的道理。也是由於耶穌教徒善於宣傳。宗教之所以能够感化人的道理。便是在他們有

一種主義。令人信仰。普通人如果信仰了主義。更深入刻骨。硬能够為主義去死。因為這個原因。傳教的人。往往為本教奮鬥。犧牲生命。亦所不辭。所以宗教的勢力。比政法的勢力。『還要偉大』。他再說。但是宗教是為世界以外的靈魂謀將來幸福的。政治到講現在的事為眼前肉體謀幸福的。（總理全集二集三二六頁）。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不怕對在中國的傳教士。給表示好感的證明。說道。「中國平時要改良社會。急時要賑濟水旱天災，有甚麼人來盡義務呢？只有幾位傳教的慈善家本悲天憫人的心理來救濟」（總理全集二集五三二頁）。

同年同月二十二日。中山先生當眾承認說。「外國教書的。傳教的。和許多做生意的人。都是很安分守己的分子。至於不安分的。只有少數流氓……結交軍閥。擾亂中國」。（總理全集二集五五八頁）。

中山先生遺言

中山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逝世。他的最後遺言為。「和平奮鬥以救中國」。誰都知道。他去世前曾立

了一張現在很著名的政治遺囑。其首句爲。「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云云。

但是除了這張政治遺囑外。中山也立了一張可以稱爲宗教的遺囑。不過知道的人不很多罷了。這張宗教遺囑上寫着。「我本基督教徒與魔鬼奮鬥四十餘年。爾等亦當如是奮鬥。更當信上帝」。(見盧夫人答香山商會函)。現今他真可在墓中安寢了。因爲他所視爲自己的使命業已成功。原來中山先生始終自信受了造物者的特別使命。他曾對他的連襟孔祥熙說。「上主遣我到中國爲救中國不受囚禁與欺壓。我並沒有違反上主的使命」。(公教教育叢刊一九三〇年九八五頁)，他於去世前一天。曾命曾任司法部長的徐謙先生到他的病榻前中山執了他的手說道。「我是基督教徒上。主遣我爲我國人民和罪惡奮鬥。耶穌是革命家。我也是一樣」。於是他囑付國民黨各領袖。他死後勿和他的妻子爲難。因爲伊是一個基督教徒的緣故。(教務雜誌一九三一九十頁「孫中山死後之基督教禮儀」)。

殯 儀

大家很知道中山去世前。曾表示他意願由基督教人完全依照教徒習慣舉辦他的喪葬禮儀。至於他的意願。是否完全遵行。直到非基督教禮儀一概擯絕的地步。不能斷定。無論如何。在他死的那一年。即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九年在南京舉行奉安典禮的時候。沒有正式提及迷信的禮儀。

因着孫夫人及中山家屬的請求。在中山逝世地方。即北京協和醫院裏的小堂裏。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誓反教的喪儀。(教務雜誌一九三一年八九頁)參加行禮的約有四百人。國民黨最著名的領袖人物也都到行禮。協和醫校大門外聚集的民衆至少有一萬人。

一九二九年六月在南京舉行奉安大典時。靈柩上的棺套不用尋常的大紅色而用黨國徽的青白兩色。在殯布的奉安禮典內。明白寫着單受花圈。至於香燭三牲陳供等物。以及其他各種帶有宗教色彩的物件。一概拒絕。事實上儀仗中也沒有僧道。沒有帶迷信色彩的旗幟。沒有禮鼓。沒有陳供。也沒有紙錠冥器冥洋冥鈔和百年

陳舊的神主牌。中國政府這種態度。使華棊崗能接受參加送葬的邀請。派遣專使代表教宗到南京參加奉安大典。

結 論

從上述中山先生關於基督教的言語和行事。可以作什麼樣的結語呢？。就是。那班時中受蘇俄指使的人們。在中國恣意作反宗教非基督教的行動。萬萬不能借中山先生做幌子。說是依照着他的精神而做的。察本篇以後。誰都可以大聲宣示。他們誤會了孫總理的意思了。不多時前。這一點已經被那著名的「基督將軍」着實說了的透切。馮玉祥氏在回覆幾個狂妄的國民黨人時。是這樣的表示自己。「你們的領袖孫中山。一生照基

督徒的樣子生活着。照基督徒的樣子而死。照基督徒的樣子而葬。在他的著作中一點也沒有反對宗教的地方）。（公教教育叢刊一九二九年二七二頁）。

事實上可以懂得。如果那些負有中國治安責任的人。能不感情用事。不偏不倚地。來注意中山先生的言行和學說。這是一般以被認為真能繼承先總理遺志為很大榮譽的人們。似乎應當的。那麼。非但對於中國的基督教。不應當加以非好意的和不應得的壓迫。還該培養發展基督的教訓和實行。使中山先生的正當志願。不論在民族。民權。民生。以及宗教各主義都能完全的實現。

月 六 年 二 三 九 一

附 件 孫中山先生對於基督教的態度



一 百 六 十